

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	6
1.3 验收内容.....	8
1.4 验收检测目的.....	8
二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1
三 建设项目情况.....	1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3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23
3.4 水源及水平衡.....	24
3.5 工艺流程.....	28
3.6 总量控制.....	36
3.7 项目变动情况.....	3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6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6
4.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6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78

6.1 环境质量标准	7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8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8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
7.2 环境质量监测	8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8.1 监测分析方法	86
8.2 质量控制	8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4
9.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94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9
9.3 噪声检测结果	10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11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1
10.2 运营期验收监测结论	111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114
10.4 建议	115
附件 1: 环评批复	116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118
附件 3: 危废协议	147
附件 4: 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	155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160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167
附件 7: 入河排污口批复	1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72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73
附图 3: 项目排水示意图	174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175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176
附图 6: 排放口位置关系图.....	177
附图 7: 厂区实际初期雨水汇水面积图.....	178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
- 2、建设单位：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6°56'27"、东经 106°42'26"，海拔高度 1335m）。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9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0.2 万元，占总投资额 4.54%。
- 6、劳动定员：厂区员工总共为 100 人，均提供食宿。
- 7、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考虑到设备检修和事故情况下不能屠宰天数为 35 天），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5h，每天共计 10h（集中在每天晚上 22:00-次日 8:00）。
- 8、建设规模：年屠宰生猪 45 万头。

1.1.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9265.28m²，总建筑面积为 41304.54m²，主要建设猪待宰圈、猪屠宰车间、冷却车间、分割车间、冻结车间、冷库、办公室（食堂）、宿舍楼、锅炉房、洗车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气、供水、厂区道路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厂、无害化车间等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内容
主体工程	猪待宰圈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2924.44m ² ，占地面积为 2924.44m ² 。在待宰圈内设置一座 80m ² 的检疫室用于即将进入屠宰车间生猪的检疫工作和宰后旋毛虫检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程		疫。		
	猪屠宰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6459.05m ² , 占地面积为 6459.05m ² 。南侧设置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 存储能力 50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却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1559.6m ² , 占地面积为 1559.6m ² 。胴体冷却排酸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分割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3093m ² , 占地面积为 3093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冻结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3196m ² , 占地面积为 3196m ² 。冻结副产品存放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库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 7472.85m ² , 占地面积 4981.9m ² 。冻品分割肉存放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预留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5920m ² , 占地面积为 5920m ² , 此车间作为后期建设单位熟食加工使用, 建设单位对熟食加工建设内容另行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评价, 仅进行厂房修建后期只做内部装修后使用。	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未进行环评及建设, 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辅助工程	机房变配电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紧靠分割车间, 总建筑面积为 288m ² , 占地面积为 288m ² 。紧邻分割车间, 分割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水泵房	建设 1F/-1F 高度 4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201.11m ² , 占地面积为 73.32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锅炉房	建设 1F 高度 6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568m ² , 占地面积为 568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害化处理间	建设 1F 高度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 占地面积为 640m ² 。整体分为两个区域, 一个为病猪的急宰区, 用于病猪急宰, 病猪急宰后送无害化处理区域处理, 另一个用于病死猪、不合格胴体和内脏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无害化处理间为 1 栋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 占地面积为 640m ² 。无害化处理间设置病猪屠宰区用于病猪急宰。急宰后的病猪、不合格胴体及内脏进入冷冻区临时储存, 之后委托外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单位为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 UV 光解设备。	厂区病畜处置措施由“急宰+无害化处理”变更为“急宰冷冻+委托外运处置”。厂区不再设置无害化处置车间及相应的废气处置措施。
	洗车房	建设 1F 高度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线路	建设单位从当地电网接入, 采用双回路电网, 在厂区设立 1 个小型升压站, 安装 1 台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程	给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于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由于本项目建筑基本为全封闭钢架棚结构和其他封闭结构建筑，污水采用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雨水在场地空地的采用收集到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车间地坪冲洗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封闭结构建筑雨水经建筑四周的雨水沟引至雨水管沟渠排入自然水体。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污水采用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池，雨水厂区汇流进入雨水管道后，管道已设置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初期雨水经启闭机截留改道进入污水管道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 ³ ）和调节池（800m ³ ），之后与厂区生产生活废水一起处置达标后排放，后期雨水通过原雨水管道直接排放。	厂区未设置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
	更衣展示室	建设 3F 高度 13.8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270m ² ，占地面积为 1756m ² 。作为 1F 作为员工进出车间更换衣物，2F 为办公区，3F 为屠宰介绍展示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食堂	建设 2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056m ² ，占地面积为 528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宿舍	建设 5F 高度 19.2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门卫	厂区共设置三处进出口，在各进出口各设置一座门卫，共设三处门卫，各处建设 1F 高度 4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4m ² ，占地面积为 54m ² 。	厂区共设置两处进出口，即 1 号门和 2 号门，各进出口皆设置门卫。	进出口减少一处。
环保工程	废气	<p>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2#）直接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同一套 1 套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同时喷洒天然植物生物除臭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且高出屋顶 1.5m 处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无害化处理设备自带 UV 光解设备对恶臭气体进行净化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p>	<p>①天然气锅炉废气：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p> <p>②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废气：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55000m³/h）”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③屠宰加工车间废气：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80000m³/h）”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④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10000m³/h）”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⑤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⑥厂区已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排气</p>	<p>厂区原先的废气处置方式为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同一套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现行的处置措施为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DA004）、屠宰加工车间（DA001）、污水处理厂（DA003）的废气分别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计三套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因此厂区较环评增加两套废气处置系统并新增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p>由于厂区已签订病畜转运处置协议，厂区已取消无害化处</p>

		筒, 无废气产生。 ⑦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 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 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 脱硫采用干法脱硫, 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 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	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 15m 高排气筒。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厂沼气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厂区绿地率 13.35%, 主要在厂区四周和污水处理厂周边进行一定绿化, 绿化面积为 11916.915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 处理工艺: 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固液分离+气浮池+UASB+A2O+A-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为本项目建设的 7.89km 专用排水管道引至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排入葛马河。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6400m ² 。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 处理工艺: 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 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 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管道排至现状排水大沟最终排入葛马河, 下游汇入鱼梁河。	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微调, 其中 A-MBR 工艺变为纤维盘过滤, 其主体工艺未发生显著变化。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标准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尾水排放管道	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至入河排污口尾水排放管道长 7.89km, 园区负责修建, 内径为 0.3m, 设计流量为 0.14m ³ /s, 管材为双螺旋波纹管, 管道走向主要从建设单位厂区排放口处沿永沙路南面路边向东进行建设, 在鹿子冲居民点东南侧折向南沿久扎大道西面路边进行建设, 最终在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 管网建设起点标高 1336m, 终点标高为 1280m, 管道建设顺着地形下坡, 无提升站房, 污水处理厂尾经管道可自流至自然水体。	项目厂区污水经管道引至现状排水大沟, 并通过排水大沟汇入葛马河, 汇合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 北纬 26°55'29.49397", 高程为 1258m, 葛马河下游汇入鱼梁河。原排放口位置及变更排放口位置关系图附图 6。	本项目将排污口由久长河汇入葛马河上游 300m 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4'50.85091", 北纬 26°54'37.39428"），变更为现状排水大沟与葛马河汇合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 北纬 26°55'29.49397", 高程为 1258m, ），位置发生改变, 厂区已进行入河排污口重新论证, 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筑环排污口审（2024）1 号）。原排放口位置及变更排放口位置关系图附图 6。

噪声	尽量选用低声设备，设立减振降噪设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封闭房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在预留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分区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预留车间西北侧内紧靠危废暂存间处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暂存猪蹄壳、鬃、毛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与预留车间采用阻燃隔墙进行隔断，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污泥脱水间一座（建筑面积 50m ² ，污泥处置后暂存于此），在待宰圈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存储能力 50t）。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	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分区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屠宰车间中段南侧，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污泥脱水间一座（建筑面积 50m ² ），在待宰圈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存储能力 50t）。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但暂存能力未减少，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1.1.3 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贵州桥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报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3 号）”，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由于屠宰废气排放口数量、法人信息、监测频次等发生变化，企业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筑环排污口审（2024）1 号），详见附件 7。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现阶段已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运营较为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对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样品测试分析，由于厂区油烟净化器烟道未满足采样要求，经整改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厂区油烟废气进行补充检测。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后续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竣工验收工作程序与方法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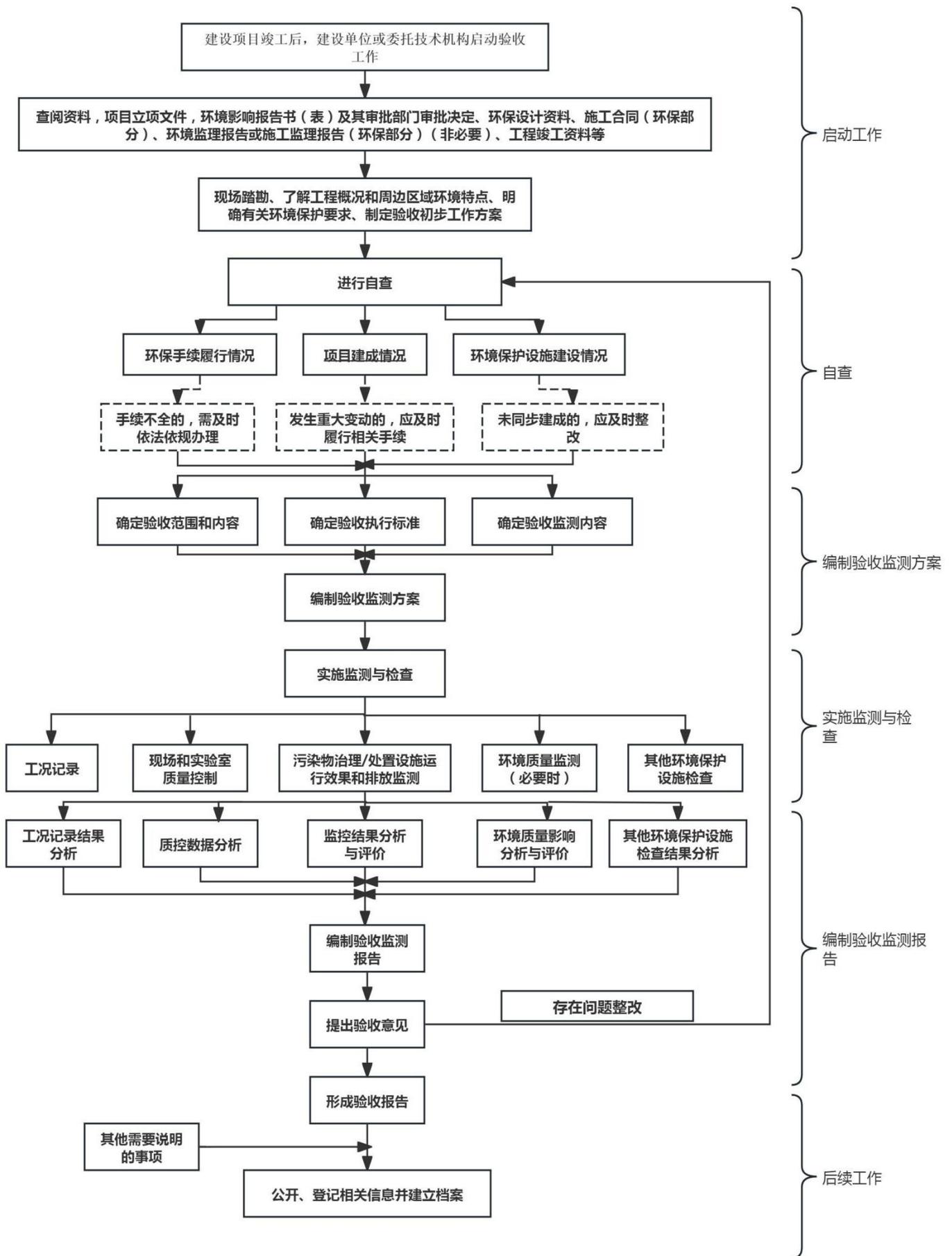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验收工作程序图

1.3 验收内容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1.4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形成检测或调查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1年12月2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23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6年9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改），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0年12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20年12月26日。

2.1.2 相关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0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6)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务院国发〔1998〕36 号）；
- (7)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国发〔2000〕38 号）；
- (8)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
- (13)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2014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93 号），2018.1.1；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16)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8〕26 号）；
- (17)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12 月 4 日；
- (18) 《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2 号）；
- (19)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
-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贵州桥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报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3号）”，详见附件 1。

2.4 其他相关文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由于屠宰废气排放口数量、法人信息、监测频次等发生变化，企业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下发的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20123-2025-194-L），详见附件 6。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筑环排污口审〔2024〕1 号），详见附件 7。

三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6°56'27"、东经 106°42'26"),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详见附图 1。

修文县位于贵州省中部,贵阳市北部,地处云贵高原腹地,苗岭山脉北缘,乌江干流鸭池河东岸。全县地跨东经 106°21'~106°52',北纬 26°45'~27°12'。东西长 51.8km,南北宽 48.5km,总面积 1075.70km²。县城驻地龙场,位于县境南部,距省会贵阳 38km,距市行政中心金阳 20km。东北与开阳县相连,南与白云、乌当两区接壤,西南与清镇市隔河相望,西北与黔西县、金沙县以六广河为界,北与息烽县毗邻。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从厂址选择、平面布置、环境卫生、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电气等提出了相关建设要求,本项目从厂址选择、平面布置和环境卫生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其余部分建设单位按设计规范的建设要求进行建设。

从整体布局而言,项目办公区位于屠宰车间北侧更衣展示室 2F,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宿舍楼与厂区生产区域通过厂区道路相隔,避免生产区对生活区的影响;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预冷车间、分割车间、冻结车间、冷藏车间沿着厂区从西到东布设;猪粪暂存间位于待宰圈东南南部,便于收集待宰圈产生的粪便,肠胃内容物暂存间位于猪粪暂存间旁边同时紧邻屠宰车间,便于收集屠宰车间处理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同时和猪粪暂存间一起进行清运;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锅炉房位于污水处理厂北侧,且中间有道路相隔;厂区各个功能区划分较为明确,各个需要进行物料运输的区域距离较近,能保证物料能够顺畅运输,同时避免交叉运输,同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各个区域间的不利影响。厂区待宰圈及屠宰车间、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间、生物填料除臭池及其排气筒均位于办公区常年主导风向下或侧风向(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向,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向),对办公区办公人员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车间阻

挡后，对办公区人员影响较小，天然气锅炉房靠近屠宰车间，天然气锅炉房热水供应管道短，能有效降低在热水供应（肠胃等内脏清洗）过程中热损耗问题；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用地低势位置，厂区最西南位置上，有利于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的收集处理，同时污水处理后尾水通过排水管顺着北侧道路敷设至葛马河排放（排放口设置在此主要为园区道路只有北侧道路修建完成，园区修建管网顺着北侧道路修建）；事故池紧靠污水处理厂，有利于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后期处理；厂区臭气收集处理设施生物填料除臭池位于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建筑的中间位置，有利于臭气的收集后管道输送到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从道路来看，生猪从厂区西北侧进厂，经屠宰后从厂区东北侧出厂，避免生猪和屠宰产品交叉运输，同时避免生猪进厂对宿舍区和办公区的影响，做到生产区内活猪与废弃物出入口单独布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单独布设，做到活猪进场后不迂回运输。

根据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对平面布置的设计建设要求。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推导公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100m。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厂界南侧和西南侧25m范围内有分布有居民点，该部分居民距离本项目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上。

综上，本项目满足《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内，项目范围地理坐标：东经106°42'26"3"（105.449232），北纬26°56'27"（27.303061），海拔高度1460m。

项目总投资39205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89265.28m²，总建筑面积为41304.54m²，主要建设猪待宰圈、猪屠宰车间、冷却车间、分割车间、冻结车间、预留车间、冷库、办公室（食堂）、宿舍楼、锅炉房、洗车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气、供水、厂区道路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厂、无害化车间等环保工程组成，年屠宰规模为45万头/a。厂区员工总共为100人，均提供食宿；年工作330

天, 实行一天两班制, 每班 5h, 每天共计 10h (集中在每天晚上 22:00-次日 8:00)。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内容
主体工程	猪待宰圈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2924.44m ² , 占地面积为 2924.44m ² 。在待宰圈内设置一座 80m ² 的检疫室用于即将进入屠宰车间生猪的检疫工作和宰后旋毛虫检疫。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猪屠宰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6459.05m ² , 占地面积为 6459.05m ² 。南侧设置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 (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 存储能力 50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却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1559.6m ² , 占地面积为 1559.6m ² 。胴体冷却排酸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分割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3093m ² , 占地面积为 3093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冻结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3196m ² , 占地面积为 3196m ² 。冻结副产品存放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库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 7472.85m ² , 占地面积 4981.9m ² 。冻品分割肉存放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预留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5920m ² , 占地面积为 5920m ² , 此车间作为后期建设单位熟食加工使用, 建设单位对熟食加工建设内容另行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评价, 仅进行厂房修建后期只做内部装修后使用。	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未进行环评及建设, 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辅助工程	机房变配电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紧靠分割车间, 总建筑面积为 288m ² , 占地面积为 288m ² 。紧邻分割车间, 分割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水泵房	建设 1F/-1F 高度 4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201.11m ² , 占地面积为 73.32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锅炉房	建设 1F 高度 6m 砖混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568m ² , 占地面积为 568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害化处理间	建设 1F 高度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 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 占地面积为 640m ² 。整体分为两个区域, 一个为病猪的急宰区, 用于病猪急宰, 病猪急宰后送无害化处理区域处理, 另一个用于病死猪、不合格胴体和内脏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无害化处理间为 1 栋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 占地面积为 640m ² 。无害化处理间设置病猪屠宰区用于病猪急宰。急宰后的病猪、不合格胴体及内脏进入冷冻区临时储存, 之后委托外运给有资质	厂区病畜处置措施由“急宰+无害化处理”变更为“急宰冷冻+委托外运处置”。厂区不再设置无害化处置车间及相应的废气处置措施。

			单位处置,委托单位为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 UV 光解设备。	
	洗车房	建设 1F 高度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线路	建设单位从当地电网接入,采用双回路电网,在厂区设立 1 个小型升压站, 安装 1 台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给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于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由于本项目建筑基本为全封闭钢架棚结构和其他封闭结构建筑,污水采用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雨水在场地空地的采用收集到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车间地坪冲洗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封闭结构建筑雨水经建筑四周的雨水沟引至雨水管沟渠排入自然水体。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污水采用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池,雨水厂区汇流进入雨水管道后,管道已设置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初期雨水经启闭机截留改道进入污水管道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 ³)和调节池(800m ³),之后与厂区生产生活废水一起处置达标后排放,后期雨水通过原雨水管道直接排放。	厂区未设置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
	更衣展示室	建设 3F 高度 13.8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270m ² , 占地面积为 1756m ² 。作为 1F 作为员工进出车间更换衣物, 2F 为办公区, 3F 为屠宰介绍展示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食堂	建设 2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056m ² , 占地面积为 528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宿舍	建设 5F 高度 19.2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门卫	厂区共设置三处进出口,在各进出口各设置一座门卫,共设三处门卫,各处建设 1F 高度 4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4m ² , 占地面积为 54m ² 。	厂区共设置两处进出口,即 1 号门和 2 号门,各进出口皆设置门卫。	进出口减少一处。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2#)直接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同一套 1 套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同时喷洒天然植物生物除臭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且高出屋顶 1.5m 处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无害化处理设备自带 UV 光解设备对恶臭气体进行净化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	①天然气锅炉废气: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②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废气: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55000m ³ /h)”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③屠宰加工车间废气: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80000m ³ /h)”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原先的废气处置方式为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同一套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现行的处置措施为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DA004)、屠宰加工车间(DA001)、污水处理厂(DA003)的废气分别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

		<p>④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10000m³/h）”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⑤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⑥厂区已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排气筒，无废气产生。</p> <p>⑦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p>	<p>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计三套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因此厂区较环评增加两套废气处置系统并新增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p>由于厂区已签订病畜转运处置协议，厂区已取消无害化处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 15m 高排气筒。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厂沼气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p>
绿化	项目厂区绿地率 13.35%，主要在厂区四周和污水处理厂周边进行一定绿化，绿化面积为 11916.915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p>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处理工艺：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固液分离+气浮池+UASB+A2O+A-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为本项目建设的 7.89km 专用排水管道引至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排入葛马河。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6400m²。</p>	<p>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处理工艺：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 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 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管道排至现状排水大沟最终排入葛马河，下游汇入鱼梁河。</p>	<p>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微调，其中 A-MBR 工艺变为纤维盘过滤，其主体工艺未发生显著变化。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标准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p>
尾水排放管道	<p>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至入河排污口尾水排放管道长 7.89km，园区负责修建，内径为 0.3m，设计流量为 0.14m³/s，管材为双螺旋波纹管，管道走向主要从建设单位厂区排放口处沿永沙路南面路边向东进行建设，在鹿子冲居民点东南侧折向南沿久扎大道西面路边进行建设，最终在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管网建设起点标高 1336m，终点标高为 1280m，管道建设顺着地形下坡，无提升站房，污水处理厂尾经管道可自流至自然水体。</p>	<p>项目厂区污水经管道引至现状排水大沟，并通过排水大沟汇入葛马河，汇合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北纬 26°55'29.49397"，高程为 1258m，葛马河下游汇入鱼梁河。原排放口位置及变更排放口位置关系图附图 6。</p>	<p>本项目将排污口由久长河汇入葛马河上游 300m 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4'50.85091"，北纬 26°54'37.39428"），变更为现状排水大沟与葛马河汇合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北纬 26°55'29.49397"，高程为 1258m，），</p>

				位置发生改变，厂区已进行入河排污口重新论证，并于2024年3月7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筑环排污口审（2024）1号）。原排放口位置及变更排放口位置关系图附图6。
噪声	尽量选用低声设备，设立减振降噪设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封闭房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在预留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分区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预留车间西北侧内紧靠危废暂存间处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主要暂存猪蹄壳、鬃、毛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与预留车间采用阻燃隔墙进行隔断，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污泥脱水间一座（建筑面积50m ² ，污泥处置后暂存于此），在待宰圈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100m ² ，存储能力50t）。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	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10m ² ，分区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屠宰车间中段南侧，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污泥脱水间一座（建筑面积50m ² ），在待宰圈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100m ² ，存储能力50t）。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但暂存能力未减少，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情况详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作区域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屠宰加工车间设备表						
1	击晕放血区域设备	赶猪通道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电击晕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进口
3		击晕机接收滑槽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卧式放血输送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放血提升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		放血吊链	180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7		放血/烫毛输送机	1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8		放血吊链返回装置	1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9		手动击晕钳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0	烫毛和打毛 区域设备	预清洗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1		烫毛隧道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进口
12		自动脱钩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打毛机进猪滑槽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4		打毛机	1 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进口
15		猪毛风送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6		卸猪载滑槽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7		移动式挂扁担勾工作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8		机械加工区 域设备	扁担钩提升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9	滚轮吊钩+扁担钩		300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0	机械加工/胴体加工输送机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1	预干燥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2	燎毛炉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3	胴体抛光/最终清洗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4	胴体加工区 域	开肛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5		液压猪颈切割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6		液压猪颈切割器消毒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7		手动带式劈半锯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8		带式劈半锯条	1000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9		手动带式劈半锯消毒装置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0		自动劈半锯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进口
31		开胸锯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2		取白脏操作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3		旋检取样操作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4		取红脏操作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5		去头蹄操作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6		取肾、取三腺操作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7		称重操作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8		修整操作台	2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9	胴体喷淋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0	内脏加工区域	白内脏检疫输送机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1		红内脏检疫输送机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2		白脏盘和脏脏挂钩高压清洗消毒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3		胃容物压缩空气风送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4		废弃内脏压缩空气风送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5		大小肠内脏输送机	2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6		副产品清洗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7		小肠排粪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8		旋检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9		冷却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0		快速冷却输送机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1		冷却输送机旁通轨道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2		冷却间输入管道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3		冷却间轨道和道岔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4		发货区域轨道和道岔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5		下降输送机	1 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6		扁担钩返回系统	扁担钩自动返回输送机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7	扁担钩高压清洗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8	控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9	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0	手动刀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1	宰杀刀		20 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2	剔骨分割刀		400 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3	屠宰刀		100 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4	磨刀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5	磨刀棍		100 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6	不锈钢防护手套		100 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剔骨分割车间主要加工设备表						
1	预分割设备	铰接式白条接收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铰接式后腿、中段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铰接式后腿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圆盘刀	4 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手动圆盘分割锯	4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	后腿分割线	铰接式后腿剔骨分割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7		剔骨分割装置	6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8		箱架	12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9	中段分割线	铰接式中段剔骨分割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0		剔骨分割装置	6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1		箱架	12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2	前腿分割线	铰接式前腿剔骨分割输送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剔骨分割装置	6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4		箱架	12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5	后腿重箱输送机	铰接式重箱输送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6		包装台	1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7		箱架	1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8	中段重箱输送机	铰接式重箱输送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9		包装台	1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0		箱架	1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1	前腿重箱输送机	铰接式重箱输送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2		包装台	1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3		箱架	1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4	骨肉/脂肪输送线	铰接式重箱输送机	8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5		无驱动托辊输送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6		包装台	40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7		箱架	4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8	脏箱输送系统	铰接式脏箱输送机	1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9		180°弯道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0		洗箱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1		吹风干燥站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2	净箱输送系统	铰接式净箱输送机	6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3		净箱无驱动滑槽	3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4		无驱动托辊输送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5	包装设备	箱式真空包装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6		热收缩膜包装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7		金属检测器	4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8		打包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9	冻结间	冻结间架车	90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0		冻结物包装铁盒	8000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急宰湿化间主要设备表						
1	急宰湿化间	电动葫芦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组合式刀具消毒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操作平台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蒸煮罐	1 个	无	已取消	取消无害化设施,病死猪及不合格猪肉制品委托外运处置
5		破碎系统	1 个	无	已取消	
其他设备						
1	其他设备	天然气锅炉	1 套	2 套	增加 1 套	原环评天然气锅炉为 5t,现状为 2 台 4t 锅炉,锅炉为一备一用,运营期只开启 1 套锅炉。
2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处理项目产生的污/废水
3		制冷机组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BSXZ-280SL, 65kw
4		制冷机组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BSXZ-3225SJ, 165kw
5		制冷机组	1 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BSXZ-22SH, 15kw
6		低温库蒸发冷凝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ZFL-330, 7kw
7		速冻间蒸发冷凝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ZFL-860, 10kw
8		速冻间鼓风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5KW/台, 1.5kw
9		排酸间蒸发冷凝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ZFL-1285, 13kw
10		排酸间风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DD-400, 7.5kw
11		分割间风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DL-150, 1.5kw

3.2.3 生产班制及定员

环评：厂区员工总共为 100 人，均提供食宿；年工作 330 天（考虑到设备检修和事故情况下不能屠宰天数为 35 天），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5h，每天共计

10h（集中在每天晚上 22:00-次日 8:00）。

实际：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1	生猪	45 万头	1500 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
2	巴氏消毒液	1t	0.0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
3	水	386194.15t	/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4	天然气	84.12 万 m ³	不在厂区储存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管道接入厂区，不在厂区存储
5	新润滑油	0.1t	0.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厂区设备使用
6	包装材料	1000t	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
7	PAC	4.65	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污水处理厂使用
8	PAM	0.9	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污水处理厂使用
9	次氯酸钠	2.25	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污水处理厂使用
10	碳源（甲醇）	5.56	1t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外购，污水处理厂使用
11	电	300 万度	/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接自当地电网

3.3.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3-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t)	实际数量 (t)	变化情况
1	猪头	2475	与环评一致	/
2	猪蹄尾	675	与环评一致	/
3	猪红脏	2925	与环评一致	/
4	猪白脏	5400	与环评一致	/
5	猪血	675	与环评一致	/
6	胴体	33750	与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生产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的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生猪饮水、屠宰过程用水、车辆冲洗水及车间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包括办公用水、食堂用水。项目自建 1 个生产生活水池（容积 1000m³），用于储存生产、生活用水；自建 1 个消防水池（容积 500m³），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环评情况：

（1）生猪饮水与排水：依据环评计算，年屠宰 45 万头猪在存栏时饮用水需 8.864m³/d（按一年 330 天计，2925m³/a），排放量为 10.023m³/d（按一年 330 天计，3307.5m³/a）。

（2）屠宰过程用水与排水：依据环评计算，项目运营期屠宰过程用水量为 1090.91m³/d（按一年 330 天计，3600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981.82m³/d（按一年 330 天计，324000m³/a）。屠宰废水中含有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氨氮、SS 和动植物油。

（3）车辆冲洗用水与排水：依据环评计算，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4.541m³/d（按一年 330 天计，1498.5m³/a）。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4.087m³/d（按一年 330 天计，1348.65m³/a）。该类废水所含污染因子与屠宰生产废水类似，但浓度较生产废水低。

（4）车间消毒除臭用水与排水：项目运营期，每天都需要使用喷雾消毒装置和除臭喷雾装置对厂区进行人工消毒和除臭，项目药剂稀释用水量约为 0.605m³/d（按一年 330 天计，199.65m³/a），该过程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5）天然气锅炉用水与排水：项目设置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一套，用于制备天然气锅炉所需的软水，锅炉每天工作时间为 8h。依据环评计算，锅炉新鲜水用量为 40m³/d，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按一年 330 天计，11880m³/a）。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每天用水量约为 100m³/d（按一年 330 天计，33000m³/a），排水量 60m³/d（19800m³/a）。

（6）无害化湿化用水与排水：项目拟采用无害化处理机对病死及不合格胴体和副产品进行高温高压湿化灭菌无害化处理。依据环评计算，本项目湿化用水量约为 2.5m³/d（110m³/a，44 天计），产污系数约为 10%，则废水排放量为 0.25m

$^3/\text{d}$ ($11\text{m}^3/\text{a}$)。无害化湿化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动植物油 250mg/L ）处理后送自建污水站处理。

（7）员工日常用水与排水：本项目定员 100 人。依据环评计算，员工日常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按一年 330 天计， $29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m}^3/\text{d}$ （按一年 330 天计， $2376\text{m}^3/\text{a}$ ）。

（8）食堂用水与排水：项目设置集体食堂 1 座，为员工每日提供 3 餐。依据环评计算，食堂日常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按一年 330 天计， $9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按一年 330 天计， $792\text{m}^3/\text{a}$ ）。

（9）外来办事人员用水与排水：本项目外来办事人员约 20 人/d。依据环评计算，外来办事人员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按一年 330 天计， $66\text{m}^3/\text{a}$ ），污水排放量为 $0.16\text{m}^3/\text{d}$ （按一年 330 天计， $52.8\text{m}^3/\text{a}$ ）。

（10）绿化用水：本项目占地 89265.28m^2 ，绿化面积为 11916.915m^2 ，占总面积的 13.35%。依据环评计算，绿化浇洒用水量为 $21.45\text{m}^3/\text{d}$ （按一年 100 次计， $2145\text{m}^3/\text{a}$ ）；该过程无废水产生。

（11）初期雨水：本项目主要产污单元均为全封闭车间，厂区内露天面积主要为回车道和非绿化区域，面积约 23574m^2 。依据环评计算，项目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353.61m^3 ，按 120%产生量建设初期雨水池，则项目场地内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小于 425m^3 ，用于收集场区内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车间地坪冲洗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后期雨水直接排放。封闭结构建筑雨水经建筑四周的雨水沟引至雨水管沟渠排入自然水体，初期雨水为雨季产生，经用于车辆清洗和车间地坪冲洗后随厂区其他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看作新鲜水，不计入水平衡。

本工程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车间地坪冲洗，然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封闭结构建筑雨水经建筑四周的雨水沟引至雨水管沟渠排入自然水体。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固液分离+气浮池+UASB+A₂O+A-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园区建设排水管网引至葛马河排放。项目至下游入河排污口处

直线距离为 4.8km，排污管道为园区建设，排污管网长 7.89km，内径为 0.3m，设计流量为 0.14m³/s，管材为双螺旋波纹管，管道走向主要从建设单位厂区排放口处沿永沙路南面路边向东进行建设，在鹿子冲居民点东南侧折向南沿久扎大道西面路边进行建设，最终在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管网建设起点标高 1336m，终点标高为 1280m，管网建设顺着地形下坡，无提升站房，污水可自流至自然水体。该管道为本项目排水专用管道，不引入其他单位废水进入此管道排放，管道暂未修建，管道修建和本项目基本同步进行，管道修建维护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进行。

实际情况：

厂区病畜处置措施由“急宰+无害化处理”变更为“急宰冷冻+委托外运处置”。厂区不再设置无害化处置车间及相应的废气处置措施，因此，不再产生无害化湿化用水。

依据实际踏勘，本项目主要产污单元均为全封闭车间，厂区内露天面积主要为回车道和非绿化区域，其中厂区北侧靠永沙路区域露天面积均为食堂和办公区，属于清洁区，根据项目水施图纸，由于地势原因，该区域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脏区主要为生猪进出通道、屠宰车间南侧等，脏区范围见附图 7（厂区实际初期雨水汇水面积图），该区域面积约 12000m²。根据环评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V = \frac{Fh}{1000}$$

式中：V 为雨水量；

F 为汇水面积（初期雨水区：12000m²）；

h 为雨水降雨深度，15min 在 10~15mm，本项目取 15mm。

经上式计算，项目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80m³。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池，雨水厂区汇流进入雨水管道后，管道已设置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初期雨水经启闭机截留改道进入污水管道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³）和调节池（800m³），之后与厂区生产生活废水一起处置达标后排放，后期雨水通过原雨水管道直接排放。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处理工艺：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 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 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

+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厂区污水经管道引至现状排水大沟，并通过排水大沟汇入葛马河，汇合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北纬 26°55'29.49397"，高程为 1258m，葛马河下游汇入鱼梁河。

其余与环评一致。

3.4.2 项目水平衡

经现场勘查，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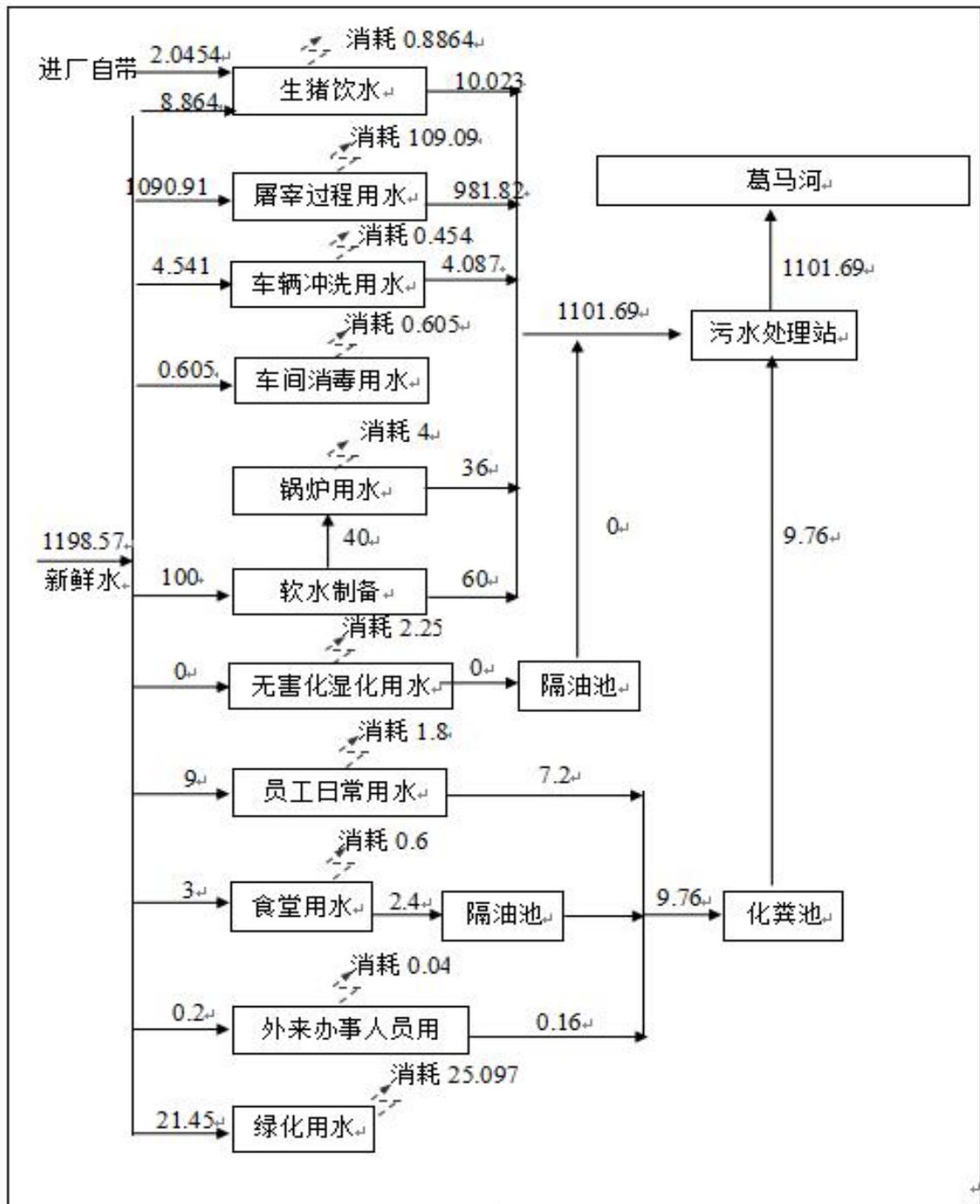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工艺流程

3.5.1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

为了确保肉品质量，防止产品交叉污染，屠宰车间及分割包装车间拟采用单层水平布置，并严格的分为非清洁区和清洁区二个区域。生活和清洗消毒设施分设在非清洁区和清洁区。生产加工区的入口处均设消毒池。非清洁区设有待宰、淋浴、放血、烫毛等工序；半清洁区设有燎毛、修刮、副产品加工等工序，清洁区设有胴体加工、排酸、分割、包装等工序。屠宰工艺采用流水作业方案，用输送机和吊轨移动屠畜或胴体，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污染机会，保证肉品质量。冷却采用进入 0℃ 冷却间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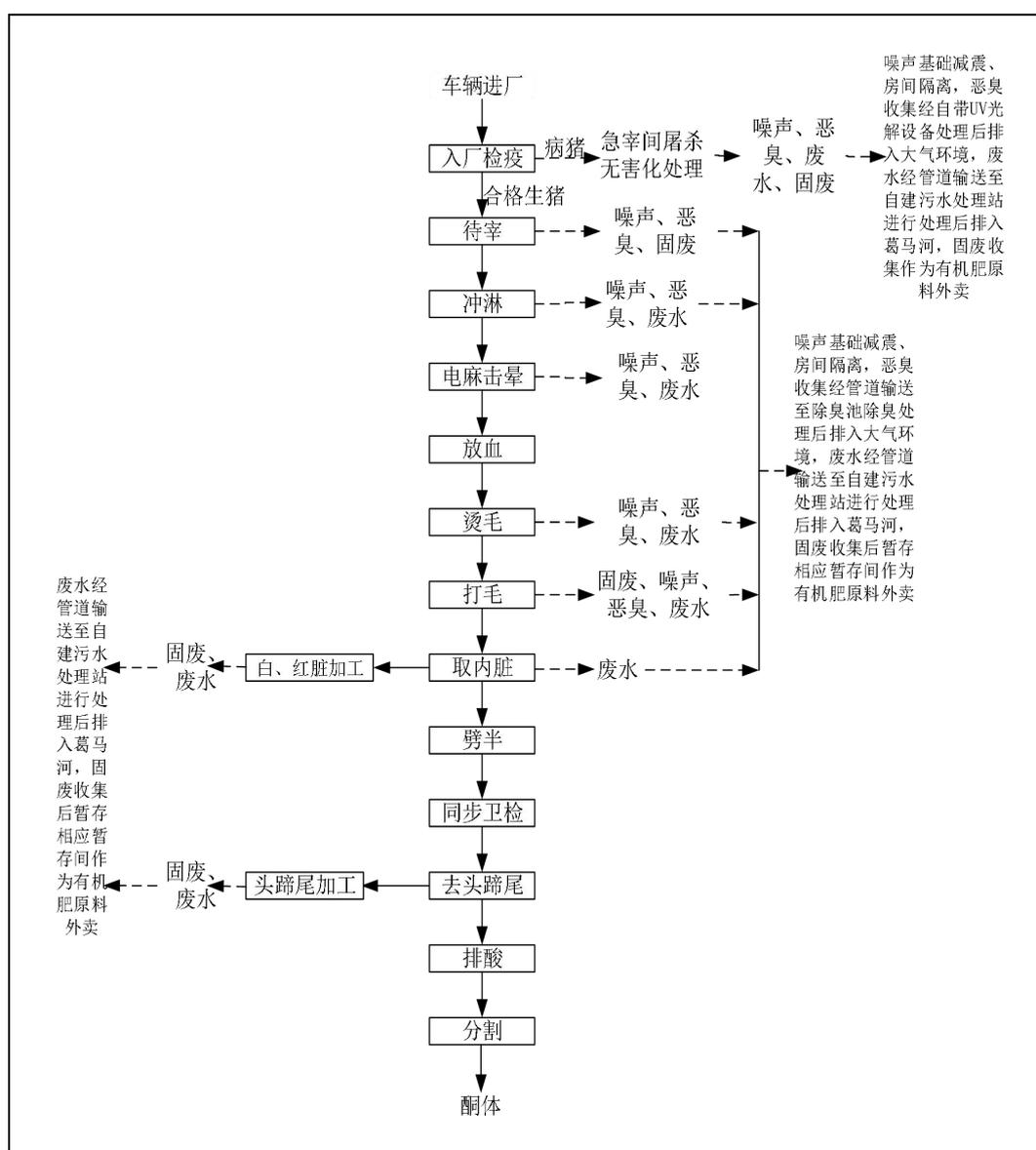


图 3-2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车辆进厂：项目生猪主要来源于周边规模化养殖长期合作单位及各乡镇养殖专业户，其运输方式通过载重汽车运输，载重汽车主要依托社会力量，生猪在入厂前由当地动物检疫部门开具检疫合格证及车辆消毒证明，运送生猪车辆由厂区大门进入，车辆首先经过消毒池对车轮进行冲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待宰车间附近，将生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清洗干净的空车再由出口出去。生猪进入本屠宰场前的收购、检疫不属于本项目工程内容。

(2) 入厂检疫：进场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生猪检疫按《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16549-1996)规定实施群体和个体检查，在未卸车之前，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从侧面了解牲畜产地疫情；持证核对牲畜品种及数量，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才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及时隔离，同时立即送急宰间采取急宰措施，并送无害化处理间进行处理，确保疫情就地扑灭，保证人畜的安全。

(3) 待宰、冲淋：生猪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车间（猪圈）内，保证生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生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宰前需要断食 12~24h（即在进场后不需进食，厂内不进行生猪饲养），但须充分给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待宰间采用干清粪工艺，采取人工干清粪的方式及时收集粪便，收集后暂存猪粪暂存间，尿液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每日待宰间内生猪处理完后进行高压水枪冲洗，冲洗废水和尿液由泵压送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4) 宰前在待宰间里对猪进行淋浴，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同时也便于电击致昏，淋浴时要控制水压和水温，以免造成猪过度紧张。此过程将产生屠宰废水（清洗废水）送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置。

(5) 电麻击晕：击晕是生猪屠宰过程中的一重要环节，本项目采用采用三点式自动电击晕机将生猪瞬间电麻，这种电麻方式没有血斑，没有骨折，延缓 pH 值的下降，大大改善了猪肉的品质，同时也改善了动物福利。电麻时间：1~3s，电麻电压：150~300v，电麻电流：1~3 安培，电麻频率：800 赫兹。采用瞬间电麻的目的是使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确保刺杀操作

工的安全。

(6) 放血：电击晕后 10s 内开始放血，选用移动式卧式放血工作台，可以在击晕后 6 秒种内实施刺刀放血，有利于改善肉的品质，独立设置的血槽，提供了一种实用，卫生的食用血采集系统。

(7) 烫毛：烫毛选用烫毛隧道，与传统的浸烫机相比，冷凝式烫毛隧道有如下优点：更卫生，无污水进入胴体内部，无交叉感染；运行费用低，可以节约能源供应 30%，节水 90%；减少了污水排放量，并无污水排水高峰。

(8) 打毛、取内脏、劈半：烫毛猪随生产输送线自动脱钩进入打毛机，脱毛猪在接收平台上挂上胴体输送轨道，经预干燥、燎毛炉燎毛、胴体抛光清洗后进入胴体内脏加工区，加工区生产线上经开肛、开腔、取红白内脏和旋毛虫检验取样后胴体采用自动劈半锯劈半，劈半后将进行胴体检验。从放血开始到胴体取内脏为止，时间不超过 30min，从放血开始到胴体加工完成，不超过 45min。

(9) 同步卫检：宰杀后胴体、肠胃、心肝肺、头、蹄实施同步卫检，如发现可疑病胴体，将其转入悬挂轨道的岔道，并同时将其红、白内脏保留，以备进一步检验，也可将疑病胴体送入病胴体间。应设置运送病胴体及废弃的不合格内脏的不渗水密闭专用车，并带有明显标志。健康胴体称重、盖章后送快速冷却间。副产品大部分经粗加工整理后鲜销，未销售完的副产品送冷却间保鲜或冷藏。

(10) 排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冷却排酸工艺采用两段式冷却排酸，即检验合格的胴体经过磅分级后通过轨道送至-20℃的快速冷却间，冷却排酸 1.5h，而后进入 0℃冷却间，冷却排酸 16~24h，使胴体中心温度达到 7℃。

(11) 剔骨分割工艺采用目前的冷分割工艺，即中心温度达到 7℃的冷却胴体，在 8~10℃的环境中进行剔骨分割。分割方式采用目前国外比较先进的冷分割技术。产品包装也根据产品的种类、档次采取了不同的包装方法。以确保产品质量。

(12) 扁担钩自动返回系统，将扁担钩从分割线区域自动输送回吊挂区，并且在输送过程中对扁担钩进行超声波清洗。

在有关工位设置刀具和工具（各种锯）的消毒器（高温消毒）。消毒器水温不低於 82℃。在有关工位设洗手盆，洗手盆水温 40℃。所有与肉品接触的设备、工具须采用不锈钢或无毒食品级塑料制造，确保不污染肉品。设置工、器具、车辆清洗消毒间，配备消毒液机，按规范清洗消毒工、器具、车辆和设备。配备高

压清洗机和高压消毒液机，冲刷室内地面墙面顶棚，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如：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空气消毒净化机），净化车间内空气。猪胴体考虑热鲜胴体销售（不排酸）和冷鲜胴体销售（冷却排酸）两种销售方式，分割肉考虑冷鲜肉和冷冻肉两种销售方式。

3.5.2 白条肉及副产品加工生产工艺

(1) 白条肉分割工艺

白条肉经冷却排酸后一部分在全自动立体库冷藏后外售，一部分进入分割、鲜品暂存车间进行锯腿、锯肋，剔骨、去膘、分割、修整、称重、包装后入库冷冻、外售。分割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肉类清洗、每日分割结束后设备及工作台的清洗），该部分废水经分割间管道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分割工序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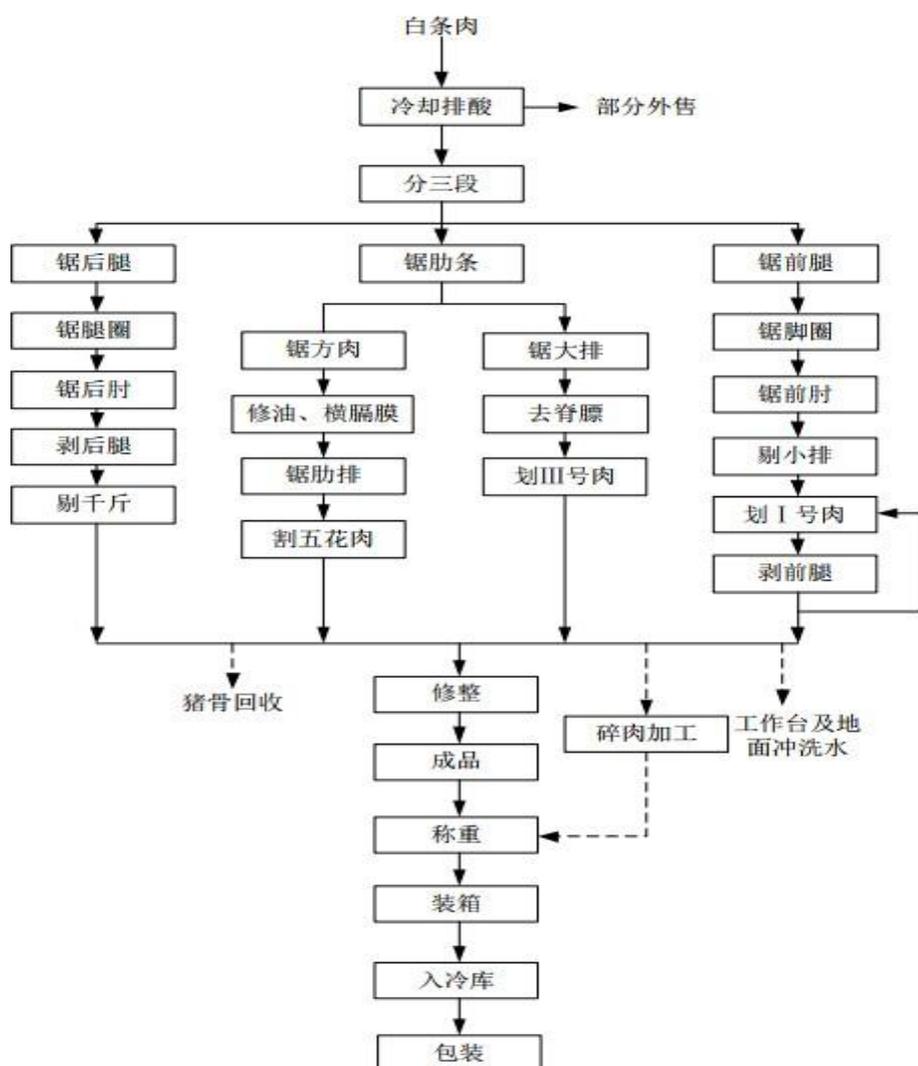


图 3-3 白条肉分割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头蹄尾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

冷鲜和热鲜屠宰的头蹄尾在副产品加工区进行加工处理，猪蹄、猪尾及猪头经浸烫、打毛（打蹄壳）后在松香锅过松香处理，然后拔毛、修整、预冷、包装后销售。预冷区冷气从制冷机房通过管道引进。该工序主要产生松香废气及固废含猪毛废松香甘油酯，打毛工序产生的猪毛由车间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头蹄尾加工工序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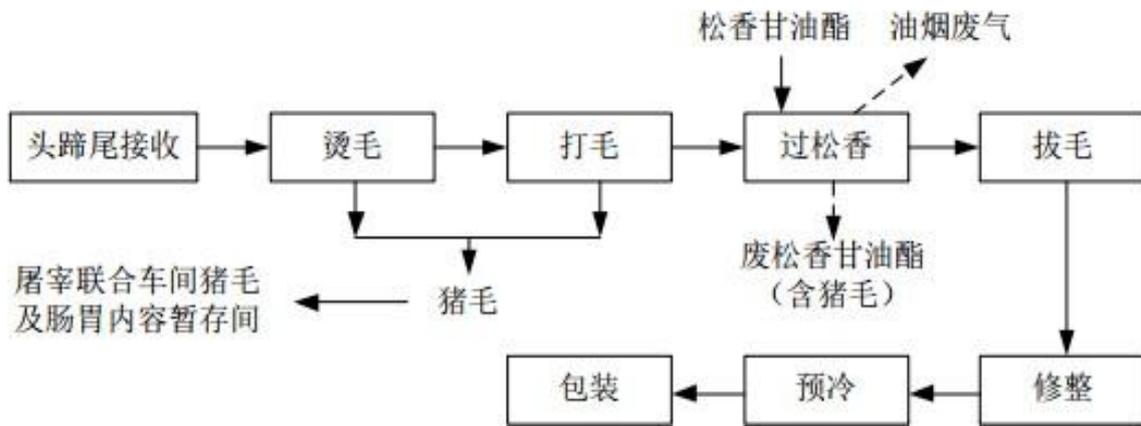


图 3-4 头蹄尾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 白脏加工生产工艺

白脏接收后摘除猪肚，猪肚经过翻肚、清除肚内容物、清洗、打肚、修整、去肚膜、预冷后包装；大肠和小肠经翻洗、漂烫、冷却、沥水后包装。大肠、小肠及猪肚分别在白脏清洗消毒装置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固废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有机肥使用。白脏加工工序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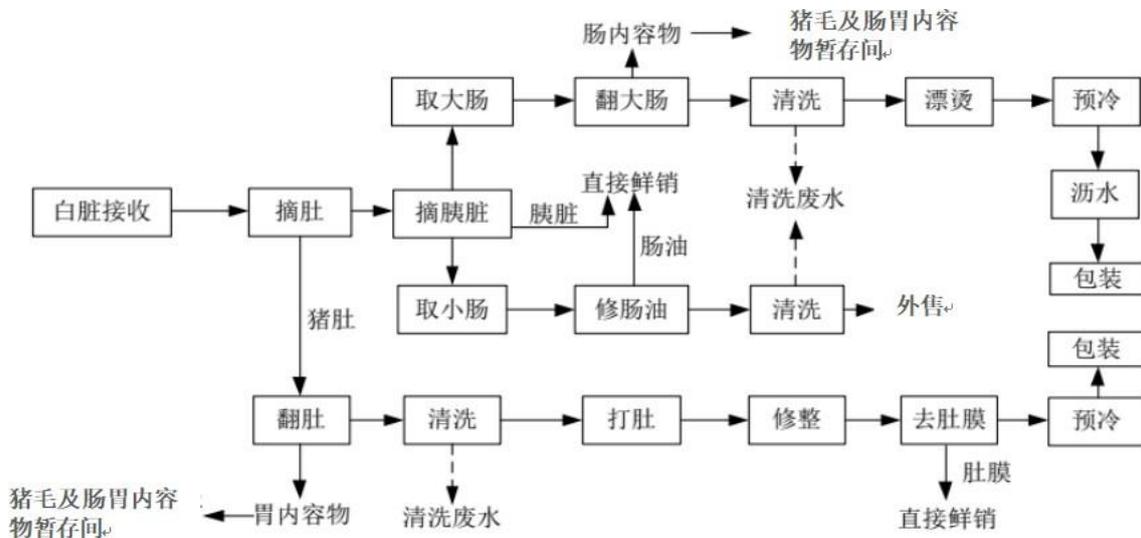


图 3-5 白脏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 红脏加工生产工艺

红脏接收后，心、肝、肺分离后经过去隔膜、去苦胆、修整、预冷后包装，去掉的隔膜肉及苦胆直接鲜销。红脏加工工序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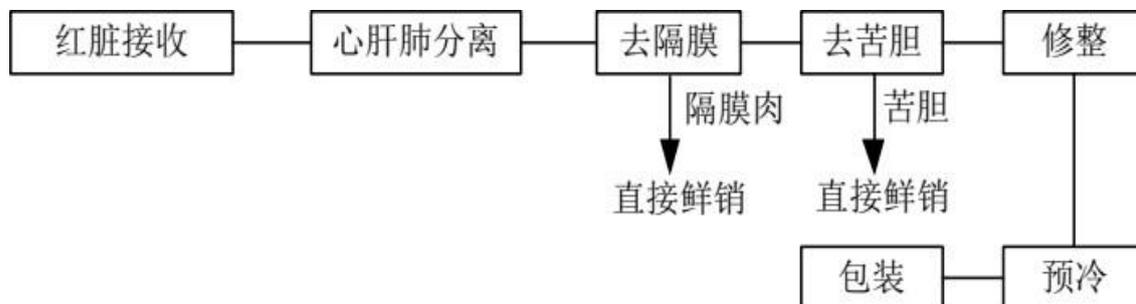


图 3-6 红脏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5.3 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设一套软水处理系统对锅炉补给水进行软化处理，该处理系统拟采用全自动软化水装置的处理方式，具体系统流程为：自来水→全自动软化水装置→软化水箱→给水泵→天然气锅炉→热水。反冲洗废水：在生产过程中先用清水洗涤离子交换树脂后，然后通入质量分数为 10% 的食盐水（盐桶）浸泡而使离子交换树脂吸附钙镁离子解吸下来，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即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废水和锅炉废水其废水组成主要有酸碱废水；产生的这些生产废水先经中和反应池预处理，根据废水的特点添加石灰石、酸调节废水 pH，待废水呈中性后再经泵抽取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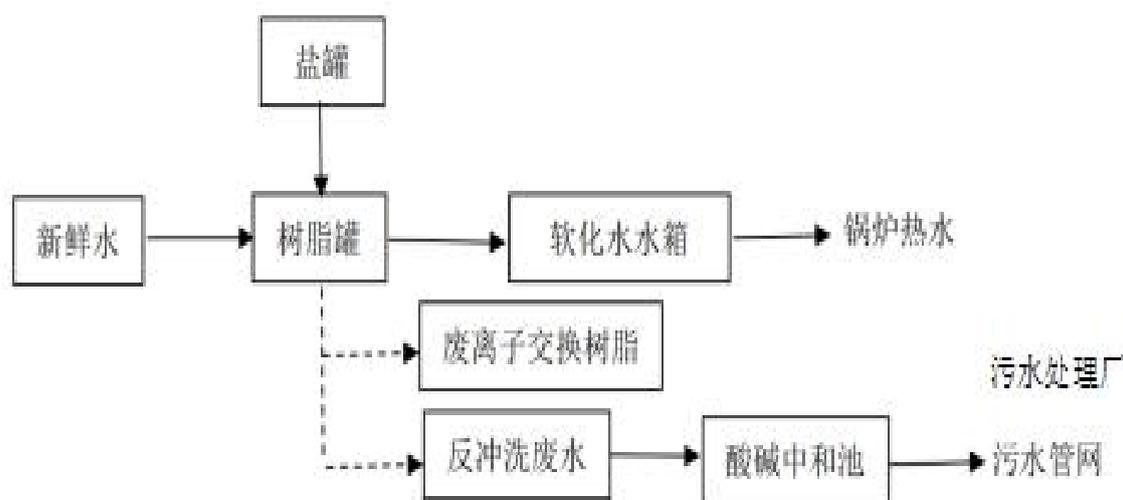


图 3-7 全自动软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3.5.4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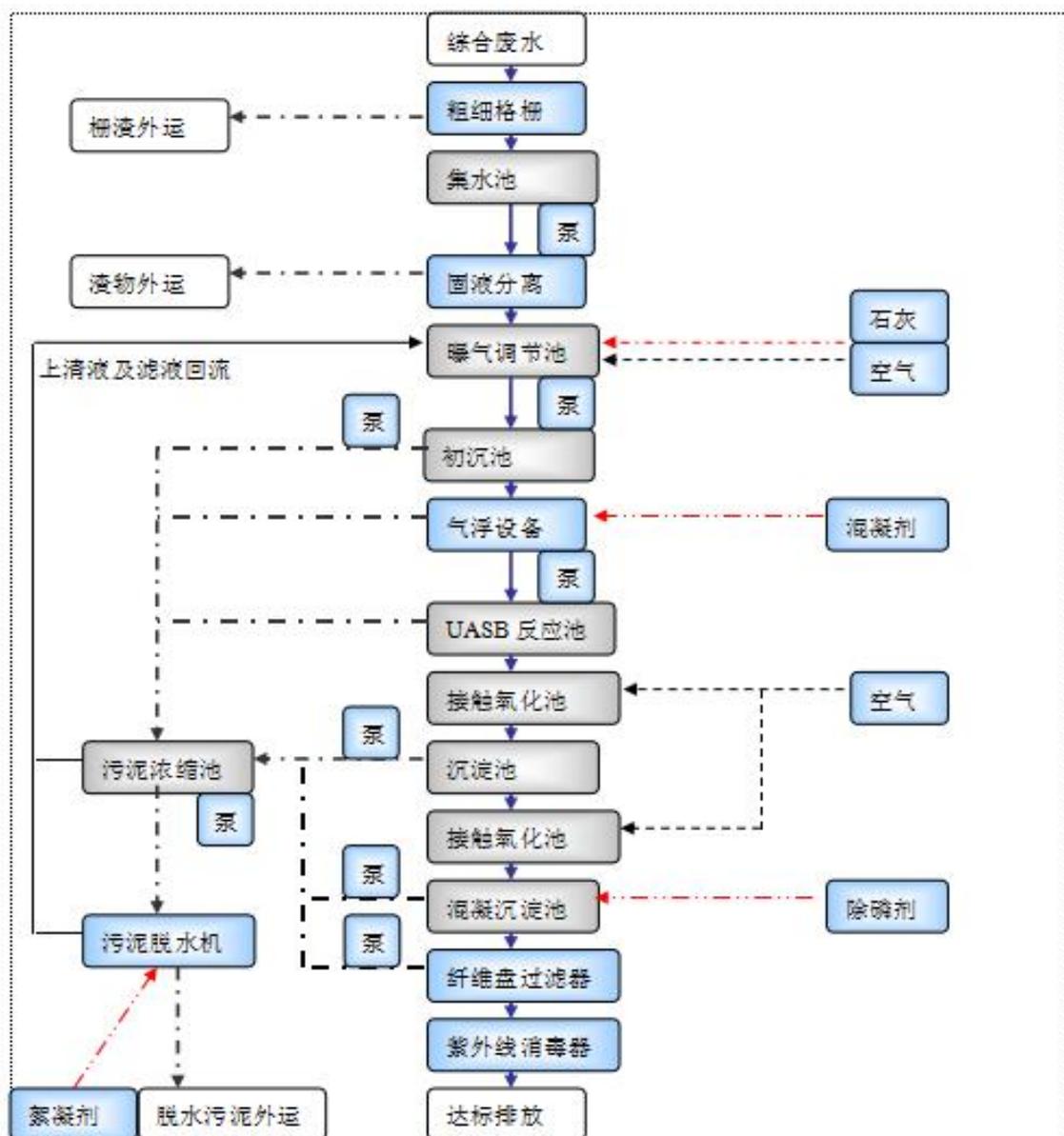


图 3-8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械格栅：设置格栅的目的是去除废水中大块漂浮物，避免堵塞水泵，降低后续处理负荷；由于本项目废水量较大，故选择机械格栅。栅渣外运处置。

(2) 集水池：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总图，污水处理站距离产污点约 50 米以上，污水处理站进水标高较低，故污水需提升。

(3) 固液分离：屠宰过程中大量的粪便、未消化饲料及小块肉削不可避免的进入到废水中，故先用屠宰废水专用的固液分离机将粪便、饲料残渣及肉削等与污水分离，降低后续处理负荷及较少后续水泵及管道的堵塞。

(4) 调节池：调节池主要用于贮留废水，调整废水的水量与水质，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稳定的进行。调节池内的废水通过提升泵送入混凝沉淀池。提升泵的运行用液位计控制，利用调节池内水位的高低自动控制水泵运行。为防止废水中渣物沉淀，在调节池设置鼓风曝气搅拌，同时加入石灰，增加后续生化处理碱度。

(5) 初沉池：调节池废水中比重较大的颗粒物及石灰渣在初沉池泥水分离，比重较小的渣物及浮油等上浮。沉淀污泥自流到污泥浓缩池，浮渣经刮渣机刮至污泥浓缩池。

(6) 气浮设备：考虑到后期业主方中央厨房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设置气浮设备确保去除动植物油，保障后续生化反应的正常进行。混凝药剂连续投加到气浮设备，与污水反应后与大量密集的细气泡相互粘附，形成比重小于水的絮体，依靠浮力上浮到水面，从而完成固液分离，去除废水中细小杂质、悬浮物及难降解物质。浮渣经刮渣机刮至污泥浓缩池。

(7) UASB 反应池：
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其最大的特点是悬浮性的颗粒污泥，污水自下而上的与悬浮性颗粒污泥碰撞、反应，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把它转化为沼气。

(8) 接触氧化池：曝气池是由微生物组成的活性污泥与污水中有机污染物物质充分混合接触，并进而降解吸收并分解的场所，它是活性污泥工艺的核心。曝气系统的作用是向曝气池供给微生物增长及分解有机物所必须的氧气，并起混合搅拌作用，使活性污泥与有机物充分接触。

(9) 二次沉淀池：活性污泥池出水在沉淀池泥水分离。

(10) 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工艺主要深度处理去除废水中氨氮，满足排放标准。

(11) 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出水在沉淀池泥水分离，为确保废水中磷酸盐达标排放，投加除磷剂。

(12) 纤维盘过滤器：纤维盘过滤器去除高效沉淀池出水中微小絮体，保证出水中悬浮物达标排放。

(13) 紫外线消毒器：紫外线连续照射盘滤出水，杀灭粪大肠菌群。紫外线消毒出水达标排放。

(14) 污泥处置：初沉池污泥、UASB 剩余污泥、沉淀池污泥、混凝沉淀池

污泥及气浮污泥在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用污泥泵提至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安全处置。浓缩池上清液及叠螺机滤液自流回调节池继续处理。

(15) 在线监测：结合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pH、流量、COD、SS、氨氮及总磷等 6 个指标。

3.6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防治污染的有效手段，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的是根据环境质量标准，通过调控污染物方式，把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内，由于环境容量有限，尽管所排污染物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其排放量可以达到排放标准，但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后可能会使环境质量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还必须从总量的角度加以控制，其目的是污染物的排放与环境质量结合起来。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燃气锅炉为 4t/h，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9.085t/a、氨氮：1.636t/a。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5.74t/a、氨氮：1.57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9.2 出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中手工监测公式计算，本项目核算污染物平均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n} \times d \times 10^{-6}$$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 m^3 ；

n —核算时段内监测天数，量纲一；

d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排放时间，d。

本次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Q_{6.10} = 6.60m^3 / 10min \times 6 \times 24 = 950.40m^3 / d;$$

$$C_{6.10} (COD) = 32mg/L;$$

$$C_{6.10}(\text{氨氮}) = 0.367\text{mg/L};$$

$$Q_{6.11} = 7.05\text{m}^3 / 10\text{min} \times 6 \times 24 = 1015.20\text{m}^3 / \text{d};$$

$$C_{6.11}(\text{COD}) = 26\text{mg/L};$$

$$C_{6.11}(\text{氨氮}) = 0.411\text{mg/L};$$

$$n = 2\text{d};$$

$$d = 330\text{d};$$

$$E(\text{COD}) = [(32 \times 950.40) + (26 \times 1015.20)] \div 2 \times 330 \times 10^{-6}$$

$$E(\text{COD}) = 9.37\text{t/a};$$

$$E(\text{氨氮}) = [(0.367 \times 950.40) + (0.411 \times 1015.20)] \div 2 \times 330 \times 10^{-6}$$

$$E(\text{氨氮}) = 0.126\text{t/a};$$

综上，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所计算的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3-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控制指标	COD (t/a)	NH3-N (t/a)
1	总量控制指标	25.74	1.578
2	实际排放总量	9.37	0.126
3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所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3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内容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猪待宰圈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2924.44m ² ，占地面积为 2924.44m ² 。在待宰圈内设置一座 80m ² 的检疫室用于即将进入屠宰车间生猪的检疫工作和宰后旋毛虫检疫。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猪屠宰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6459.05m ² ，占地面积为 6459.05m ² 。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存储能力 50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冷却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559.6m ² ，占地面积为 1559.6m ² 。胴体冷却排酸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分割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3093m ² ，占地面积为 3093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冻结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3196m ² ，占地面积为 3196m ² 。冻结副产品存放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冷库	建设 1F 高度 9m，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7472.85m ² ，占地面积为 4981.9m ² 。冻品分割肉存放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预留车间	建设 1F 高度 9m，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920m ² ，占地面积为 5920m ² ，此车间作为后期建设单位熟食加工使用，建设单位对熟食加工建设内容另行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对其	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	/	未进行环评及建设，不在验收范围之内。

		进行评价，仅进行厂房修建后期只做内部装修后使用。				
辅助工程	机房变配电	建设 1F 高度 9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紧靠分割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288m ² ，占地面积为 288m ² 。紧邻分割车间，分割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水泵房	建设 1F/-1F 高度 4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201.11m ² ，占地面积为 73.32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锅炉房	建设 1F 高度 6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68m ² ，占地面积为 568m ² 。	原环评天然气锅炉为 5t，现状为 2 台 4t 锅炉，锅炉为一备一用，运营期只开启 1 套锅炉。	锅炉房锅炉由 1 套 5t 天然气锅炉变更为 2 套 4t 天然气锅炉，锅炉一备一用。	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锅炉由 1 套 5t 天然气锅炉变更为 2 套 4t 天然气锅炉，锅炉一备一用。虽然锅炉数量增加，但由于其中一台属于备用，且锅炉由 5t 降为 4t，锅炉性质依然是天然气锅炉。因此并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害化处理间	建设 1F 高度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占地面积为 640m ² 。整体分为两个区域，一个为病猪的急宰区，用于病猪急宰，病猪急宰后送无害化处理区域处理，另一个用于病死猪、不合格胴体和内脏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无害化处理间为 1 栋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占地面积为 640m ² 。无害化处理间设置病猪屠宰区用于病猪急宰。急宰后的病猪、不合格胴体及内脏进入冷冻区临时储存，之后委托外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单位为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 UV 光解设备。	厂区病畜处置措施由“急宰+无害化处理”变更为“急宰冷冻+委托外运处置”。厂区不再设置无害化处置车间及相应的废气处置措施。	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病畜处置措施由“急宰+无害化处理”变更为“急宰冷冻+委托外运处置”。处置方式虽然发生变化，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 UV 光解设备。但病死猪、不合格胴体均得到妥善处置，且不再排放无害化处置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洗车房	建设 1F 高度 6m 全封闭钢架棚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公用工程	供电线路	建设单位从当地电网接入，采用双回路电网，在厂区设立 1 个小型升压站，安装 1 台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给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于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排水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由于本项目建筑基本为全封闭钢架棚结构和其他封闭结构建筑，污水采用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雨水在场地空地的采用收集到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车间地坪冲洗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封闭结构建筑雨水经建筑四周的雨水沟引至雨水管沟渠排入自然水体。</p>	<p>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污水采用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池，雨水厂区汇流进入雨水管道后，管道已设置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初期雨水经启闭机截留改道进入污水管道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³）和调节池（800m³），之后与厂区生产生活废水一起处置达标后排放，后期雨水通过原雨水管道直接排放。</p>	<p>厂区未设置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p>	<p>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对比《清单》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由于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厂区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与厂区污水一起处理。根据前文 3.4 水源及水平衡章节的相关阐述及计算，项目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80m³，厂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总计为 1101.94m³。则下雨期间污水处理厂进水总负荷为 1101.94m³+180m³=1281.94m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³）与调节池（800m³）的池容合计为 1400m³，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接入后的短期储水要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并满足短期内污水处理量达到 1500m³/d 的要求，初期雨水为短期降水，且污染物含量较低，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冲击小，因此，将初期雨水直排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初</p>

						<p>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并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5.74t/a、氨氮：1.578t/a。根据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DJC[2025060508]）计算数据，厂区的实际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9.37t/a、（氨氮）：0.126t/a，远低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并未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p> <p>综上，其不属于重大变动。</p>
更衣展示室	建设 3F 高度 13.8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270m ² ，占地面积为 1756m ² 。作为 1F 作为员工进出车间更换衣物，2F 为办公区，3F 为屠宰介绍展示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食堂	建设 2F 高度 9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056m ² ，占地面积为 528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宿舍	建设 5F 高度 19.2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门卫	厂区共设置三处进出口，在各进出口各设置一座门卫，共设三处门卫，各处建设 1F 高度 4m 砖混结构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54m ² ，占地面积为 54m ² 。	厂区共设置两处进出口，即 1 号门和 2 号门，各进出口皆设置门卫。	进出口减少一处。	对比《清单》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对比《清单》第 5 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	厂区进出口减少一处，但厂区内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划分明显，生产区内活猪与废弃物出入口单独布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单独布设。	

					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猪从厂区西北侧进厂，经屠宰后从厂区东北侧出厂，避免生猪和屠宰产品交叉运输，同时避免生猪进厂对宿舍区和办公区的影响，做到生产区内活猪与废弃物出入口单独布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单独布设，做到活猪进场后不迂回运输，因此本项目满足《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且厂区大门调整并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处置能力未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p>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 (2#) 直接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同一套 1 套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同时喷洒天然植物生物除臭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且高出屋顶 1.5m 处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无害化处理设备自带 UV 光解设备对恶臭气体进行净化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 (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 (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 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p>	<p>①天然气锅炉废气：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直接排放；</p> <p>②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废气：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 (55000m³/h)” 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③屠宰加工车间废气：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 (80000m³/h)” 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④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p>	<p>厂区原先的废气处置方式为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后，用管道引入同一套生物填料除臭池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现行的处置措施为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 (DA004)、屠宰加工车间 (DA001)、污水处理厂 (DA003) 的废气分别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计三套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因此厂区较环评增加两套废气处置系统并新增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p>对比《清单》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对比《清单》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企业将原厂区废气分割成 3 个区域处置，共计三套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因此厂区较环评增加两套废气处置系统并新增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由于无害化处理车间取消，因此取消 UV 光解设备及 15m 高排气筒。上述变化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手续。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X7T001V)，厂区所有排气筒均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并未降低，因此并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取消无害化设施及排气筒属于排气筒数量减少。</p>

		<p>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10000m³/h)”处置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⑤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⑥厂区已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UV光解设备及排气筒,无废气产生。</p> <p>⑦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UASB工段南侧。</p>	<p>由于厂区已签订病畜转运处置协议,厂区已取消无害化处理车间、UV光解设备及15m高排气筒。</p> <p>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厂沼气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p>		<p>根据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冷链储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DJC[2025060508]),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p>厂区屠宰车间、待宰圈及猪粪间、污水处理厂废气设施虽然一分为三,但是引风机风量、除臭塔设施的收集效率及处理能力并未减小,且在环评工艺基础上新增活性炭装置深度净化,属于废气处置措施强化。</p> <p>综上,其不属于重大变动。</p>
绿化	<p>厂区绿地率13.35%,主要在厂区四周和污水处理厂周边进行一定的绿化,绿化面积为11916.915m²。</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废水	<p>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200m³/d,处理工艺: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固液分离+气浮池+UASB+A2O+A-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经园区为本项目建设的7.89km专用排水管道引至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排入葛马河。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6400m²。</p>	<p>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全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200m³/d,处理工艺: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p>	<p>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微调,其中A-MBR工艺变为纤维盘过滤,其主体工艺未发生显著变化。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标准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p>	<p>对比《清单》第8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微调,其中A-MBR工艺变为纤维盘过滤,但其主体工艺未发生显著变化,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水厂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根据总量计算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根据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盼诚</p>

			<p>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管道排至现状排水大沟最终排入葛马河，下游汇入鱼梁河。</p>			<p>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DJC [2025060508]），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 综上，其不属于重大变动。</p>
尾水排放管道		<p>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至入河排污口尾水排放管道长 7.89km，园区负责修建，内径为 0.3m，设计流量为 0.14m³/s，管材为双螺旋波纹管，管道走向主要从建设单位厂区排放口处沿永沙路南面路边向东进行建设，在鹿子冲居民点东南侧折向南沿久扎大道西面路边进行建设，最终在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建设入河排污口，管网建设起点标高 1336m，终点标高为 1280m，管道建设顺着地形下坡，无提升站房，污水处理厂尾经管道可自流至自然水体。</p>	<p>项目厂区污水经管道引至现状排水大沟，并通过排水大沟汇入葛马河，汇合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北纬 26°55'29.49397"，高程为 1258m，葛马河下游汇入鱼梁河。原排放口位置及变更排放口位置关系图附图 6。</p>	<p>本项目将排污口由久长河汇入葛马河上游 300m 清让居民点葛马河岸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4'50.85091"，北纬 26°54'37.39428"），变更为现状排水大沟与葛马河汇合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5'2.13192"，北纬 26°55'29.49397"，高程为 1258m，），位置发生改变。</p>	<p>对比《清单》第 9 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厂区已进行入河排污口重新论证，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筑环排污口审〔2024〕1 号）。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属于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但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报告书及批复，上述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据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DJC [2025060508]），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的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 2 个地下水监测点（青坑水源点、洗马塘水源点）的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p>

						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因此，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尽量选用低声设备，设立减振降噪设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封闭房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固废	在预留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分区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预留车间西北侧内紧靠危废暂存间处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暂存猪蹄壳、鬃、毛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与预留车间采用阻燃隔墙进行隔断，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污泥脱水间一座（建筑面积 50m ² ，污泥处置后暂存于此），在待宰圈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存储能力 50t）。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	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分区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屠宰车间中段南侧，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污泥脱水间一座（建筑面积 50m ² ），在待宰圈东南侧设置有一座猪粪暂存间和肠胃内容物暂存间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0m ² ，存储能力 50t）。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但暂存能力未减少，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对比《清单》第 12 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危废暂存间仅是位置变动，其处置方式并未发生变化，且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可满足验收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雨水厂区汇流进入雨水管道后，管道已设置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初期雨水经启闭机截留改道进入污水管道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³）和调节池（800m³），之后与厂区生产生活废水一起处置达标后排放，后期雨水通过原雨水管道直接排放。厂区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车间消毒用水、车辆冲洗水、屠宰用水、生猪饮水、锅炉用水、员工及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并满足短期内污水处理量达到 1500m³/d 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 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 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已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对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表 4-1 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及规模	主要工艺	执行标准	去向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TP 等	污水处理厂 1200m ³ /d	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 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 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葛马河

表 4-2 污水处理厂现场照片

	
<p>雨污水转换井、启闭机</p>	<p>事故池（地理）</p>
	
<p>污水处理厂</p>	
	
<p>污水处理厂巴歇尔槽</p>	<p>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间</p>

本项目建设单位采用污水处理工艺满足《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排放要求，因此建设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可行。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收集到的废气，天然气锅炉尾气，食堂油烟。无害化车间已取消，因此没有无害化处置废气。

（1）待宰圈、猪粪暂存间废气

待宰圈、猪粪暂存间采用整体换气的方式进行收集，充分利用现有的室内结构情况设置排风的主管道；同时，利用负压风机产生负压作用将恶臭气体引至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屠宰加工车间废气

屠宰车间清洁区（包括劈半、整修、复检、包装等工序）由于车间保持清洁度较高，臭味较低，因此大部分异味源在非清洁区（包括刺杀放血、浸烫脱毛、开膛取内脏、内脏清洗等）。针对屠宰车间的臭气源主要集中在非清洁区的情况，对屠宰车间废气项目主要针对非清洁区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屠宰车间非清洁区与清洁区利用隔墙隔开，通道口设有软垂帘，整体上，清洁区与非清洁区的人流、物流不交叉设置，出入口分别单独设置，屠宰车间（非清洁区）拟设置成一个密闭、负压车间，工作时间为常闭状态，设置抽风系统对臭气进行收集。

（3）污水处理厂废气

污水处理站有恶臭源的处理单元应采取在水处理池加轻钢结构盖板进行盖封，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对污泥脱水房进行密闭，污水处理站出气口设置抽风系统对臭气进行收集。

（4）天然气锅炉废气

根据环评，运营期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量为“318.64m³/h”，NO_x产生浓度

为 150.0093mg/m³，SO₂ 产生浓度为 38.160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5）污水处理厂沼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沼气，由于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和二氧化碳，燃烧废气经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的影响不大，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使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引至楼顶排放。

（7）无组织废气

由于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和污水处理厂无法对废气进行 100% 收集，因此无组织废气排放无法避免。针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采用以下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点和排放强度，同时削减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有：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并采取干法收集，尽量少接触水，不仅降低恶臭的污染源，还可以减轻水污染治理难度；由于待宰圈内牲畜密度较大，应适当增加抽气次数；在屠宰加工车间的剖腹取内脏工序处增加抽气次数，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待宰圈和屠宰加工车间及时清洗地面，地面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磨损的不透水材料，方便车间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的地面设计一定的坡度，一般为 1.5%-3%，并设排水沟，上铺铁篦子，以便于清洗地面及排水；加强通风和内容物清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恶臭产生单元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宜种植叶密、对废气吸收能力强、有花香的树木，尽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源设计成密闭式，尽量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格栅及时清理和处置，污泥及时清理出厂区，避免长时间堆放引起恶臭产生；对厂区周边的建设项目加以控制，300 米范围内不新建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企业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恶臭跟踪监测。

表 4-3 厂区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及规模	主要工艺	执行标准	去向
DA001	屠宰加工车间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80000m ³ /h	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活性炭过滤工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污水处理厂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活性炭过滤工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待宰圈、猪粪暂存间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55000m ³ /h	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活性炭过滤工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厂沼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汽水分离器+干法脱硫+火炬燃烧	汽水分离器+干法脱硫+火炬燃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区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粪污、清运污泥；建设绿化隔离带、车间密闭、加强抽风、车间地面设置坡度；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恶臭跟踪监测。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无组织排放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风机+油烟净化器 5000m ³ /h	集气罩+风机+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食堂楼顶排放

(8)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可行性论证

生物过滤法是指加湿后的废气被通入填充有填料（如堆肥、土壤、树皮、活性炭、珍珠岩、沸石、有机塑料等等）的生物过滤器中，与填料上所附着生长的生物膜（微生物）接触，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对臭气进行处理的一种工艺。主要过程为：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以后，再通过管道引至生物填料除臭池，废气穿过除臭池内长满微生物的固体载体（填料）过程中，具有臭味的气味物质先是被填料吸收，然后被填料上附著的微生物氧化分解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如 CO₂、H₂O、SO₄²⁻、NO₃⁻和 Cl⁻等），最终完成废气除臭的过程。厂区的生物过滤塔自上而下设置成 5 层，分别是：2 层喷淋系统 2 层生物填料，1 层除雾填料，一层除雾器。废气由进风口进入塔体，自左而右的

穿过一级加湿填料和一级净化填料，最后从排气口排出，循环水则由塔顶通过喷头均匀的喷淋，由净化填料由上向下流动，直至塔底循环。通过预加湿喷淋，将废气加湿到过饱和状态，防止废气将生物滤料中的生物膜干燥，降低净化效率。为保持生物填料处于湿润的状态（液气比：2~4L/m³），需采用循环水泵进行间歇喷淋。在微生物的驯养过程中，当外在环境变化时或运行负荷有较大的变化时，净化系统存在一个适应的过程，在该过程中部分废气物质会得不到有效的净化，因此需要在生物法净化废气设备的后端串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深度净化。厂区活性炭设施采用优良的颗粒状活性炭，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等优点，适用于厂区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6.5.3 常规恶臭控制工艺包括物理脱臭、化学脱臭及生物脱臭等，本类废水治理工程宜选用生物填料除臭池型过滤技术、生物洗涤技术、活性炭吸附等脱臭工艺”。本项目采用的生物填料除臭池除臭工艺属于 HJ2004-2010 的推荐处理工艺。因此，该技术方案可行。

表 4-4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p>污水处理厂废气 (DA003) 活性炭设施</p>	<p>污水处理厂废气 (DA003) 生物除臭塔</p>
	
<p>污水处理厂废气 (DA003) 废气设施+排气筒</p>	<p>天然气锅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p>
	
<p>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及猪粪间废气处置设施</p>	
	
<p>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及猪粪间废气处置设施</p>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待宰圈内猪叫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1) 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同时在噪声设备底部设

置基础减振；

(2) 对在室内运行的设备，应在建筑物室内加装吸声隔声材料，并设置隔声操作室；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主要动力设备和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产生环节较多，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待宰间产生的粪便、病死猪、屠宰车间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部分、不合格胴体及内脏、胃肠内容物等。具体如下：

(1) 猪粪、肠胃内容物等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有待宰、屠宰过程产生的猪粪、肠胃内容物、猪蹄壳、鬃、毛等。猪粪经干法清粪清扫收集暂存于猪粪暂存间后外运处置。肠胃内容物与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经污水处理厂的粗细格栅、固液分离工序处置后转变为污泥，委托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猪毛、蹄壳经清扫并分类收集由车间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

(2) 病死猪、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本项目生产期间，生猪进厂后即刻进行防疫，若检疫出不合格的生猪会运至急宰隔离间，包括药物残留超标猪、病猪、疑似病猪、死猪以及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委托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病死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按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进行安全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造成不良影响，并做好台账、出具相应的处理证明。

(3) 污泥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委托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5) 检验检疫废物

厂区畜禽宰前检验检疫和宰后检验检疫过程中会使用一些化学试剂和药品，产生的废试剂、废酸、废碱、实验器皿洗涤废水、反应后的废液等，属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废物类别为“HW03 废药物、药品”，代码为 900-002-03。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醒目的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废进行处置。

(6) 废药品

本项目设置兽医室一间，对进入厂区的牲畜进行检疫。在检疫过程中会有少量废药品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废物类别为“HW03 废药物、药品”，代码为 900-002-03。废药品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7) 生物填料除臭池废填料

厂区生物填料除臭设施的填料塔定期进行填料更换，更换的废填料属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 900-041-49。生物填料除臭池废填料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900-214-08）类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定期产生少量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家回收进行再生处理。

(10) 在线监测废液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在线监测废液的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 900-047-49。在线监测废液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处置。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性质	拟采取的措施
1	猪粪、肠胃内容物、猪蹄壳、鬃、毛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猪粪暂存间，收集后当天送运至建设单位拟在开阳县投资建设的有机肥加工厂制作有机肥使用
2	病死猪、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委托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病死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按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进行安全处理
3	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家回收进行再生处理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6	检验检疫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药品	危险废物	
8	除臭池废填料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0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表 4-6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箱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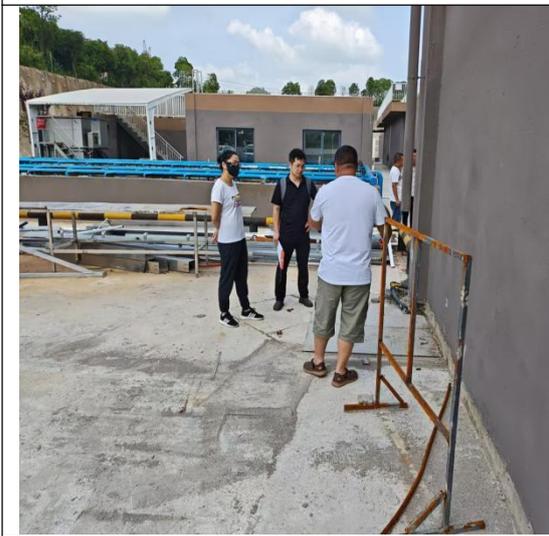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下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20123-2025-194-L），详见附件 6。



应急物资库及应急物资



应急事故池井口



应急事故池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一旦出现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即会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会导致污水事故排放。同时，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活性污泥是经过长时间培养驯化而成的，长时间停电，活性污泥会缺氧窒息死亡，从而导致工艺过程遭到破坏，恢复污水处理的工艺过程，重新培养驯化活性污泥需很长时间；会严重影响厂区生产。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初始浓度较高，事故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大。项目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猪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污染物质，其中，大多为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废水事故排入水体后，会迅速地耗掉水中的溶解氧，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同时，由于缺氧还会使水体转变为厌氧状态，使水质恶化、产生臭味。此外，废水中的致病微生物会大量繁殖，危害周边人畜健康。当废水事故排放时，事故废水入渗到地下，

生产污水中的各种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具有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有可能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泉水造成污染影响。

(2) 固废堆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肠胃内容物等，其含有一定的水分及各种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若处置不当使其渗入到地下水环境中，将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厂区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当厂区上述车间的臭气处置措施（如引风机、生物除臭塔等）发生故障或停电时将会导致臭气事故外排。厂区臭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成分为氨和硫化氢，均具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当废气事故排放时，会导致周边环境中的氨和硫化氢浓度大幅度上升，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对周边区域人畜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检验检疫废物、废药品、除臭池废填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并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工程质量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管理不善情况下，危险废物有可能进入到暂存间地下水系统中，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4.2.2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管理

不安全因素+管理缺陷导致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风险事故。“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注意以下：

①应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之间设有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工艺油和其他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④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⑤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等进行平面布置,配备消防设施、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等配置适量的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⑥项目建成后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拟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同时配备应急设施器材。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的液体废物采用加盖桶装进行收集,该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置环形导流渠和集液池。

②设置完备的应急物资,针对厂房矿物油及油液等泄漏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存放间应该设置灭火器、应急泄露桶、消防砂、铲子、扫帚、吸液棉等。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立明显区分标识,库区严禁烟火,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④按照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⑤企业需加强消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项目利用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2400m³)收集火灾事故下的消防废水,收集并检测后,决定是外运至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还是抽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应急措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必须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主动接受和协助地方生态环境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公众参与对污水处理站的监督,最大程度减小不正常排放的可能性。

③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采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发现不正常现象,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④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水处理设备零配件应专库、专人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实现配备的备用污水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在主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起用备用设备。污水泵站应有备用电源（建议采用双回流电路供电），避免因停电造成的泵站停运事故。

⑤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厂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设置专职环保机构与人员，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避免出现风险事故，一旦出现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加强事故苗头控制，做到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⑥发生污水处理站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污水排放口阀门，并进行污水处理站故障抢修。若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且在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立即停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⑦严格污水排放管理，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严禁企业偷排废水。

⑧厂区内设置 2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按 48 小时排除故障设置），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池应设为地下式以便废水的自流，同时设置提升装置，便于将事故池中的废水提升至污水处理装置中处理，并保持事故应急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

（4）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厂区环保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②主动接受和协助地方生态环境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公众参与对废气处理站的监督，最大程度减小不正常排放的可能性。

③在备用设备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并报告政府环保部门，待设备修复调试正常，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④选用优质设备，对废气处理装置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易损部件也要有备用，在事故出现时做到及时更换。备齐设备的易损配件，废气处理设备零配件应专库、

专人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⑤废气处理设施的设施变旧会使处理效果变差，因此需要制定检修方案，定期检修。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进行抢修；若在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立即停产。

(5) 固废处置措施

①及时清运固废，固废暂存，必须堆放在经过防渗的区域。

(6) 应急要求

①成立应急救援小组，由厂长分配专人负责防护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救援、现场抢救，厂内专人对危险物品管理、事故急救。

②建立报警网，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的预案中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如救护总站、消防队电话等。通讯联络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讯联络不仅在白天和正常工作日快速畅通，而且要做到在深夜和节假日都能快速联络。

③在发生事故后，救护人员首先应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及时妥善救护，必要时送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④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店内员工消防意识，设置兼职消防人员。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⑤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控制污染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或正确的防护器材，合理通风。迅速将中毒患者移离现场至通风处，脱去污染衣服并注意患者保暖，用清水冲洗被污染部位，视情况做人工呼吸等现场抢救工作。迅速送患者至最近的医院急救。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 DA001 排气筒位于车间中段，用于排放屠宰加工车间废气，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 NH₃、H₂S 及臭气，采用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 8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厂区 DA002 排气筒位于锅炉房，天然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该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厂区 DA003 排气筒位于污水处理厂，用于排放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 NH₃、H₂S 及

臭气，采用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厂区 DA004 排气筒位于车间中段，用于排放待宰圈、猪粪暂存间废气，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 NH₃、H₂S 及臭气，采用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 55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油烟排放口位于项目食堂楼顶，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厂区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污水处理厂已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对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表 4-8 在线监测设施照片

	
<p>DW001 废水总排口（巴赫尔槽）</p>	<p>在线监测站房</p>

4.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
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收集到的废气经管道统一通过 1 套“生物填料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采用整体换气的废气收集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室内结构情况设置排风主管道，同时利用负压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无害化处置废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害化处理设备自带 1 套 UV 光解设备对恶臭气体进行净化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厂区已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排气筒，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污水处理站沼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车间消毒用水、车辆冲洗水、屠宰用水、生猪饮水、锅炉用水、无害化湿化用水、员工及外来人员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TP 等	经自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0m ³ /d，采用“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固液分离+气浮池+UASB+A ₂ O+A-MBR+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	经自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0m ³ /d，采用“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 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 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污水处理厂已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对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食堂用水等产生的污水					
初期雨水	/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项目场地内 设初期雨水池一座（425m ³ ），用于 收集场区内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应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车 间地坪冲洗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后期雨水直接 排放	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 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厂区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 厂与厂区污水一起处理。根据前文 3.4 水源及水平衡章节的相关阐述 及计算，项目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80m ³ ，厂区生产废水+生 活废水总计为 1101.94m ³ 。则下雨期间污水处理厂进水总负荷为 1101.94m ³ +180m ³ =1281.94m ³ 。厂区污水处理厂的集水池（600m ³ ） 与调节池（800m ³ ）的池容合计为 1400m ³ ，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接入后 的短期储水要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并满足短 期内污水处理量达到 1500m ³ /d 的要求，初期雨水为短期降水，且污染 物含量较低，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冲击小，因此，将初期雨水直排进入 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猪粪、肠胃内 内容物、病死猪、 不合格内脏、 不合格胴体、 污泥、生活垃 圾	采用集中收集，建设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规范的废物堆放 场。	（1）猪粪、肠胃内容物等。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有待宰、屠宰过程产 生的猪粪、肠胃内容物、猪蹄壳、鬃、毛等。猪粪经干法清粪清扫收 集暂存于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使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肠胃内 内容物暂存间，猪粪及肠内容物收集后经运至建设单位拟在开阳县投资 建设的有机肥加工厂制作有机肥使用。猪毛、蹄壳经清扫并分类收集 由车间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运 走处置。 （2）病死猪、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本项目生产期间，生猪进厂 后即刻进行防疫，若检疫出不合格的生猪会运至急宰隔离间，包括药 物残留超标猪、病猪、疑似病猪、死猪以及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委托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病 死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按国家无害化 处理标准进行安全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造成不良影响，并 做好台账、出具相应的处理证明。 （3）污泥。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委托修文县中材污泥利 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危险废物	检验检疫废物 、废药品、生 物填料除臭池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1）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醒目的危险等级 和注意事项标志牌，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委托贵州星河环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废填料、废机油等	2013 年修改单的危废暂存间。	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废进行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猪叫声、交通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1) 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同时在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 (2) 对在室内运行的设备，应在建筑物室内加装吸声隔声材料，并设置隔声操作室；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主要动力设备和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环保机构设置	/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总量控制	/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燃气锅炉为 5t/h，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9.085t/a、氨氮：1.636t/a。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5.74t/a、氨氮：1.578t/a。	根据上文，本次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消防设备，有相应的应急体系，同时配备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2400m ³ ），同时作为消防事故池。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下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20123-2025-194-L），详见附件 6。厂区内设置 2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按 48 小时排除故障设置），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池设为地下式以便废水的自流，同时设置提升装置，便于将事故池中的废水提升至污水处理装置中处理，并保持事故应急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厂区已设置应急物资库，并按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由于屠宰废气排放口数量、法人信息、监测频次等发生变化，企业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内，项目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06°42'26"3"（105.449232），北纬 26°56'27"（27.303061），海拔高度 1460m。项目总投资为 392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9265.28m²，总建筑面积为 41304.54m²，主要建设猪待宰圈、猪屠宰车间、冷却车间、分割车间、冻结车间、预留车间、冷库、办公室（食堂）、宿舍楼、锅炉房、洗车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气、供水、厂区道路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站、无害化车间等环保工程组成，年屠宰规模为 45 万头/a。

5.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符合性

（1）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修文县久长镇，属工业园区范围，区域交通便利，项目位于修文县久长镇上风向，但中间有山相隔，空气干燥、水源充足、交通方便以及无烟雾、粉尘、有害气体等工业污染源，厂址附近没有密集居民区、学校、机关和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推导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100m。项目厂界南侧和西南侧 25m 范围内有分布有居民点，该部分居民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外。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动物诊疗场所，500m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3km 范围内无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各方向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址除了局部均有一定高差，无活动性断层，无滑坡、无泥石流及洪水，未见影响建筑物安全的溶洞、塌陷、土洞、放射性矿物质等不良地质现象，整个区域地质稳定，自然条件良好；项目位置周边环境良好，厂区主出入口紧邻同城中路，交通便利；周边无重大污染工业企业。因此，从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敏感特征、环境风险、地

质环境等方面来看，本次环评认为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年屠宰 45 万头生猪，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第十二条（轻工）中第 24 款——“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属于允许类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无冲突；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全国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颁布屠宰行业政策与发展方向。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贵州省相关产业政策。

(3) 与园区规划相关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主要为：久长工业园北至久永铁路，南抵久清公路和上寨村，东接黔渝高铁，西至蚌壳堰水库，总用地面积 25.82km²，产业定位为：(1)永兴工业小区：以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部分贵钢配套产业为主体、屠宰，融科技研发、生活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2)二官坝工业小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为主体的工业小区。(3)金久工业小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为主体的工业小区。(4) 驴坊物流园、芦山物流园：以仓储、集散为主体的物流园区。久长工业园包括永兴工业园、二官坝工业小区、金久工业小区、驴坊物流园（修文物流园区 B 区）、芦山物流园（修文物流园 C 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880.59hm²，其中工业用地 1145.3hm²，居住用地 149.7h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3.58hm²，物流仓储用地 146.52hm²，其他农林及水域用地为 631.73hm²。本项目位于永兴工业小区，为生猪屠宰项目，属于其中规划的屠宰类产业，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另外《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贵州省生猪屠宰及冷链项目选址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目前未建设

完成，因此，贵州省生猪屠宰及冷链项目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葛马河”，本项目为生猪屠宰行业，根据排放标准适用优先性，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优先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葛马河根据预测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原则上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属于达标区域，本项目排放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各要素环境产生影响，量。厂区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拟建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消耗原材料为水，根据园区规划，久长园区现状以蚌壳堰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实际建成金桥自来水厂，供水水水量为 2.5 万 m³/d，久长园区企业和居民点现状用水量实际不到 1000m³/d，本项目需水量为 1229.57m³/d，在金桥自来水厂剩余供水能力范围内，依托市政供水官网供给，项目不直接利用自然资源，对区域资源的使用影响不大。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经查询《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可知，本项目属于审批黄色通道类项目，不在列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采取了收集和有效的治理措施，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葛马河；本项目各类废水不与地表水体产生直接水力联系，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负面清单管理，限制或禁止审批内的建设项目。根据《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

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类,不在禁止发展类内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本项目建设涉及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乌江干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乌江、赤水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项目区资源利用上线,属于《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中的绿色通道类(绿线)和

《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属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自然汇流入至项目西南面 1160m 处的久长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引至葛马河排放，葛马河、久长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葛马河下游汇入河流为鱼梁河。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厂区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与厂区污水一起处理，后期雨水直接排放。厂区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车间消毒用水、车辆冲洗水、屠宰用水、生猪饮水、锅炉用水、员工及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并满足短期内污水处理量达到 1500m³/d 的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的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对排污口下游水质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 2 个地下水监测点（青坑水源点、洗马塘水源点）的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环境空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边界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规定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13 营运期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收集到的废气，天然气锅炉尾气，食堂油烟等。为减少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区采用整体换气的废气收集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室内结构情况设置排风主管道，同时利用负压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3)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 厂区已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排气筒，无废气产生。

(5)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净化主要为脱水和脱硫，沼气脱水采用汽水分离器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返回沼气池；脱硫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使用氧化铁（脱硫率 90%）。沼气经过脱水、脱硫达到火炬燃烧）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净化装置位于 UASB 工段南侧。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保证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

施是可行的，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厂区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与厂区污水一起处理，后期雨水直接排放。厂区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车间消毒用水、车辆冲洗水、屠宰用水、生猪饮水、锅炉用水、员工及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m³/d，并满足短期内污水处理量达到1500m³/d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机械粗细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溶气气浮+UASB+4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2级生物接触氧化+除磷沉淀池+纤维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已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对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区域、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猪粪暂存间、肠胃内容物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冻结车间、冷却车间等。非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在项目投产后，定期对厂区各构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加强巡查，特别是在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另外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管理，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及时修补；及时收集清运产生的各类生产固废、危废，生活垃圾“日清日运”，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企业在正常生产及事故发生时均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可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

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1）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2）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3）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4）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厂房墙体可采用隔音、吸声材料，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废物要及时收集，加强管理，暂存场所要设置规范，所产生的废物要及时的存放于对应的各废物堆场内，按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固废处理率可达 100%，措施可行。危废固体废物严禁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

(5) 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必须对废机油储存风险进行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废机油储存的管理、维护。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大气风险事故主要是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中，进而对当地下风向居民造成影响，在加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检修后，大气风险事故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较小。

（3）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火灾事故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成品或原材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消防防范措施及消防事故的处置。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据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 环保投资及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9205 万元，环保投资 1780.2 万元，占总投资额 4.54%，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较小的，因此项目的污染防治是具有资金保障的。

(7)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由于屠宰废气排放口数量、法人信息、监测频次等发生变化，企业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

(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车间消毒用水、车辆冲洗水、屠宰用水、生猪饮水、锅炉用水、员工及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0m³/d）处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根据入河排污口论证情况，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对接纳水体葛马河影响较小。

(9) 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境信息采取了张贴公示、网上公示（建设单位公司网站和修文县政府网站）两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并上传征求意见的相关表格，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公示（建设单位公司网站）、登报公示（劳动时报）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登报公示连续公开两天。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及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应个人、团体以及专家提出的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环评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放意见表调查周边团体和个人的意见，共计回收 6 份团体意见调查表和 29 份个人调查，根据意见调查表情况，均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10)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防治污染的有效手段，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的是根据环境质量标准，通过调控污染物方式，把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内，由于环境容量有限，尽管所排污染物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其排放量可以达到排放标准，但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后可能会使环境质量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还必须从总量的角度加以控制，其目的是污染物的排放与环境质量结合起来。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燃气锅炉为 5t/h，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9.085t/a、氨氮：1.636t/a。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5.74t/a、氨氮：1.57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9.2 出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中手工监测公式计算，本项目核算污染物平均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n} \times d \times 10^{-6}$$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 m^3 ；
 n —核算时段内监测天数，量纲一；
 d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本次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Q_{6.10} = 6.60m^3 / 10min \times 6 \times 24 = 950.40m^3 / d;$$

$$C_{6.10} (\text{COD}) = 32\text{mg/L};$$

$$C_{6.10} (\text{氨氮}) = 0.367\text{mg/L};$$

$$Q_{6.11} = 7.05m^3 / 10min \times 6 \times 24 = 1015.20m^3 / d;$$

$$C_{6.11} (\text{COD}) = 26\text{mg/L};$$

$$C_{6.11} (\text{氨氮}) = 0.411\text{mg/L};$$

$$n = 2d;$$

$$d = 330d;$$

$$E (\text{COD}) = [(32 \times 950.40) + (26 \times 1015.20)] \div 2 \times 330 \times 10^{-6}$$

$$E (\text{COD}) = 9.37\text{t/a};$$

$$E (\text{氨氮}) = [(0.367 \times 950.40) + (0.411 \times 1015.20)] \div 2 \times 330 \times 10^{-6}$$

$$E (\text{氨氮}) = 0.126\text{t/a};$$

综上，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所计算的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5-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控制指标	COD (t/a)	NH3-N (t/a)
1	总量控制指标	25.74	1.578
2	实际排放总量	9.37	0.126
3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所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1)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经本报告书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结果为环境可接受，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单位公众调查结果，无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已经在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立项，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布局规划。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3号）”，现将批复内容回顾如下：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1〕106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位于修文县葛马河，坐标为东经 106°44'50.85091"，北纬 26°54'37.39428"，排口终点标高 1280m，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 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自然排水河流久长河和入河排污口所在河流葛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6-1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划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0
		溶解氧	mg/L	≥5
		BOD5	mg/L	≤4
		总磷（河流）	mg/L	≤0.2
		总氮（河流）	mg/L	≤1.0
		石油类	mg/L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SS*	mg/L	≤30

(2)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2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划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无量纲	6.5-8.5
		色度	无量纲	≤15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划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耗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5
		硫酸盐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挥发酚	mg/L	≤0.002
		锰	mg/L	≤0.1
		铁	mg/L	≤0.3
		铜	mg/L	≤1.0
		锌	mg/L	≤1.0
		总硬度	mg/L	≤4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6.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NO_x、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H₂S、NH₃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功能区划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功能区划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TSP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年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	H ₂ S	1 小时平均	μg/m ³	≤10
	/	NH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 (A)]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功能区划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60
					夜≤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后从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入葛马河。本项目污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如下:

表 6-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表 3 一级标准	pH	6.0~8.5 (无量纲)		
				COD	8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15mg/L		
				氨氮(提高标准执行)	4.5mg/L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BOD5	20mg/L	
					色度	50 (稀释倍数)	
					总磷	0.5mg/L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值	去向
屠宰加工车间废气	DA001	NH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表 4	有组织: 3.06kg/h, 排放浓度 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H2S		有组织: 0.18kg/h, 排放浓度 1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天然气锅炉废气	DA002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 (GB13271-2014)	50mg/m ³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污水处理	DA003	NH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	有组织: 3.06kg/h, 排放浓度 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5m 高

厂废气		H2S	放标准》 (DB52/864-2022)表4	有组织: 0.18kg/h, 排放浓度 1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 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待宰圈、猪 粪暂存间 废气	DA004	NH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2/864-2022)表4	有组织: 3.06kg/h, 排放浓度 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H2S		有组织: 0.18kg/h, 排放浓度 10mg/m ³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厂区无组 织废气	无组织废 气	NH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2/864-2022)表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排放
		H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5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无组织: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2.0mg/m ³	食堂楼 顶排放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6-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值	
噪声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等效声级	昼间≤60
					夜间≤50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从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入葛马河。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厂区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与厂区污水一起处理。本项目对废水总排放口(DW001)设置1个监测点,对污水处理站进水集水池设置一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1。

表 7-1 废水排污口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色度、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2		

7.1.2 废气

(1) 监测布点

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厂区已不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UV 光解设备及排气筒,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信息,厂区具体监测

点位见表 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监测布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P5	油烟	检测 2 天 5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同时记录烟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气压等。

7.1.3 噪声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3。

表 7-3 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测量方法与频率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连续采样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贵

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3号）”，本项目需要对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布置的环境监测点位见表 7-4。

表 7-4 周边环境监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排污口上游 500m W1	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氮、色度	检测 2 天 1 次/天
	排污口下游 1500m W2		
地下水	青坑水源点 Q5 D1	pH、色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检测 2 天 1 次/天
	洗马塘 Q7 D2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 500m A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1 次/天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4 次/天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已委托经计量认证的监测单位（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取样和分析测试。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YDXC-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2	20MPN/L
			生化培养箱 BIR-150B	YDSY-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G-50A-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1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DSY-0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0.06mg/L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YDXC-0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G-50A-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1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DSY-02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50mL	DDG-50A-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2	20MPN/L
			生化培养箱 BIR-150B	YDSY-0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50mL	DDG-50A-4	0.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mL	DDG-50A-5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DSY-011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YDSY-033	0.03mg/L
	锰				0.01mg/L
	铜				0.02mg/L
	锌				0.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2	2MPN/100mL
	菌落总数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YDXC-085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5mg/m ³ (以采样体积 24L 计) 0.003mg/m ³ (以采样体积 288L 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7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 0.004mg/m ³ (以采样体积 288L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XC-014	—

8.2 质量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检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3、检测过程中采取的质控措施有实验室空白分析、实验室平行、标准样品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等。

8.2.1 废水质控措施

表 8-2 废水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2025.06.10	6.87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2025.06.11	6.88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	--	--	------	------	----

表 8-3 废水水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12	12.5	10	合格
空白	2	—	—	—

表 8-4 水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D833133	99.1	99.7±4.9	合格
	N7B3103	24.3	23.9mg/L±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0-01	217	180~230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1-01	198		合格
		206		合格
氨氮 (mg/L)	B24070233	1.55	1.47±0.11	合格
总磷 (mg/L)	H3003782	0.303	0.300±0.015	合格
		0.308		合格
总氮 (mg/L)	23111156	4.20	4.26±0.21	合格

8.2.2 地表水质控措施

表 8-5 地表水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2025.06.10	6.87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2025.06.11	6.88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表 8-6 地表水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4	14.3	10	合格
空白	2	—	—	—

表 8-7 地表水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7B3103	24.3	23.9mg/L±5%	合格

总磷 (mg/L)	H3003782	0.303	0.300±0.015	合格
		0.3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0-01	217	180~230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1-01	203		
氨氮 (mg/L)	B24070233	1.55	1.47±0.11	合格
石油类 (mg/L)	24071149	10.6	10.5±0.7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L876855	2.16	2.18±0.12	合格
		2.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24060370	2.10	2.13±0.18	合格
总氮 (mg/L)	23111156	4.20	4.26±0.21	合格

8.2.3 地下水水质控措施

表 8-8 地下水水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2025.06.10	6.87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2025.06.11	6.88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表 8-9 地下水水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4	12.5	10	合格
空白	2	—	—	—

表 8-10 地下水水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总硬度 (mmol/L)	B23110285	1.54	1.54±0.13	合格
		1.57		合格
挥发酚 (mg/L)	24125142	0.632	0.621±0.031	合格
		0.631		合格
铜 (mg/L)	B844995	1.60	1.59±0.09	合格
锌 (mg/L)	24091095	1.12	1.12±0.06	合格
铁 (mg/L)	8721834	5.97	5.82mg/L±5%	合格

锰 (mg/L)	B7S3115	0.984	0.992mg/L±5%	合格
氨氮 (mg/L)	B24070233	1.55	1.47±0.11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L876855	2.16	2.18±0.12	合格
		2.13		合格

8.2.4 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

表 8-11 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气浓度值	测试前		测试后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一氧化氮 (ppm)	71013068	50	49.6	-0.800	48.6	-2.80	±5%	合格
二氧化氮 (ppm)	22035090	50	49.2	-1.60	48.5	-3.00	±5%	合格
二氧化硫 (ppm)	HB03036	50	48.9	-2.20	48.6	-2.80	±5%	合格

表 8-12 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8	—

表 8-13 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氨 (mg/L)	220920A5	0.552	0.548mg/L±5%	合格
硫化氢 (mg/L)	24071138	0.864	0.806±0.057	合格
		0.831		合格
油烟 (mg/L)	2024091497	9.8	10.6±1.9	合格

8.2.5 无组织废气质控措施

表 8-14 无组织废气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值 (L/min)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A 路)	YDXC-005	YDXC-001	1	0.98	0.99	合格
	YDXC-004			0.99	0.98	合格
	YDXC-051			0.98	0.99	合格
	YDXC-010			0.99	0.9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YDXC-005			0.99	0.98	合格

(B 路)	YDXC-004		0.98	0.99	合格
	YDXC-051		0.99	0.98	合格
	YDXC-010		0.98	0.99	合格

表 8-15 无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4	—

表 8-16 无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氨 (mg/L)	220920A5	0.552	0.548mg/L±5%	合格
硫化氢 (mg/L)	24071138	0.804	0.806±0.057	合格
		0.790		
		0.867		

8.2.6 环境空气质控措施

表 8-17 环境空气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值 (L/min)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 路)	YDXC-071	YDXC-001	1	0.98	0.99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 路)				0.99	0.98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 路)			0.2	0.19	0.19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 路)				0.19	0.19	合格

表 8-18 环境空气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10	—

表 8-19 环境空气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氨 (mg/L)	220920A5	0.552	0.548mg/L±5%	合格
硫化氢 (mg/L)	24071138	0.827	0.806±0.057	合格

		0.807		合格
		0.810		合格
		0.834		合格
二氧化硫 (mg/L)	B23110082	0.463	0.478±0.043	合格

8.2.7 噪声质控措施

表 8-20 噪声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XC-014	YDXC-016	2025.06.10	93.8	93.8	94.0	合格
			2025.06.11	93.8	93.8	94.0	合格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9.1.1 污水处理厂进口及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厂进口、废水总排放口（DW001）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污水处理厂进口 2025.6.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2025.0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色度（倍）	60	50	50	60	60
粪大肠菌群（MPN/L）	1.5×10 ⁴	1.1×10 ⁴	1.4×10 ⁴	1.8×10 ⁴	1.4×10 ⁴
化学需氧量（mg/L）	962	912	965	995	95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0	228	240	249	239
悬浮物（mg/L）	53	58	55	50	54
氨氮（mg/L）	179	184	173	170	176
总磷（mg/L）	19.0	19.2	18.7	19.0	19.0
总氮（mg/L）	234	242	224	246	236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污水处理厂进口 2025.6.1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2025.06.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2	7.3	7.3	7.2	7.2
色度（倍）	50	40	50	50	50
粪大肠菌群（MPN/L）	2.1×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1.8×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908	925	899	888	9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32	251	222	232
悬浮物 (mg/L)	49	47	50	49	49
氨氮 (mg/L)	166	173	164	158	165
总磷 (mg/L)	18.4	19.4	19.0	18.7	18.9
总氮 (mg/L)	218	213	198	203	20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6.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2						
	2025.0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5	6.7	6.8	6.7	6.7	6.0~8.5	达标
流量 (m ³ /10min)	6.61	7.17	5.39	7.22	6.60	—	—
色度 (倍)	2	3	2	2	2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 ²	2.6×10 ²	2.2×10 ²	3.2×10 ²	2.6×10 ²	5000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5	31	30	32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8.6	7.7	6.4	7.6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3	14	13	13	60	达标
氨氮 (mg/L)	0.356	0.376	0.341	0.394	0.367	15	—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氮 (mg/L)	8.63	9.33	9.14	8.96	9.02	—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达标
备注：1、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其余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m o y 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6.1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2						
	2025.06.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4	6.5	6.5	6.5	6.5	6.0~8.5	达标
流量 (m ³ /10min)	7.54	7.05	6.86	6.74	7.05	—	—
色度 (倍)	3	4	3	2	3	50	—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²	2.4×10 ²	2.6×10 ²	2.2×10 ²	2.6×10 ²	5000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8	6.6	6.3	6.7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3	13	14	14	60	达标
氨氮 (mg/L)	0.391	0.406	0.430	0.418	0.411	15	—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氮 (mg/L)	9.71	9.47	9.80	9.38	9.59	—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达标

备注：1、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其余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μg 、 γ 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防治污染的有效手段，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的是根据环境质量标准，通过调控污染物方式，把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内，由于环境容量有限，尽管所排污染物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其排放量可以达到排放标准，但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后可能会使环境质量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还必须从总量的角度加以控制，其目的是污染物的排放与环境质量结合起来。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燃气锅炉为 4t/h，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9.085t/a、氨氮：1.636t/a。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5.74t/a、氨氮：1.57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9.2

出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中手工监测公式计算，本项目核算污染物平均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n} \times d \times 10^{-6}$$

式中：E—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第*i*次监测的日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i*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

n—核算时段内监测天数，量纲一；

d—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本次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Q_{6.10} = 6.60 \text{m}^3 / 10 \text{min} \times 6 \times 24 = 950.40 \text{m}^3 / \text{d};$$

$$C_{6.10} (\text{COD}) = 32 \text{mg/L};$$

$$C_{6.10} (\text{氨氮}) = 0.367 \text{mg/L};$$

$$Q_{6.11} = 7.05 \text{m}^3 / 10 \text{min} \times 6 \times 24 = 1015.20 \text{m}^3 / \text{d};$$

$$C_{6.11} (\text{COD}) = 26 \text{mg/L};$$

$$C_{6.11} (\text{氨氮}) = 0.411 \text{mg/L};$$

$$n = 2 \text{d};$$

$$d = 330 \text{d};$$

$$E (\text{COD}) = [(32 \times 950.40) + (26 \times 1015.20)] \div 2 \times 330 \times 10^{-6}$$

$$E (\text{COD}) = 9.37 \text{t/a};$$

$$E (\text{氨氮}) = [(0.367 \times 950.40) + (0.411 \times 1015.20)] \div 2 \times 330 \times 10^{-6}$$

$$E (\text{氨氮}) = 0.126 \text{t/a};$$

综上，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所计算的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控制指标	COD (t/a)	NH3-N (t/a)
1	总量控制指标	25.74	1.578
2	实际排放总量	9.37	0.126
3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所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9.1.2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地表水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污口上游 500m W1		排污口下游 1500m W2			
	2025.06.10	2025.06.11	2025.06.10	2025.06.11		
pH（无量纲）	7.1	7.1	7.1	7.3	6~9	达标
溶解氧（mg/L）	6.71	6.34	6.51	6.41	5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1	10	13	—	—
化学需氧量（mg/L）	16	13	19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3.7	3.7	3.5	4	达标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	1.18	1.12	1.09	1.15	6	达标
总磷（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氮（mg/L）	1.69	1.73	2.03	2.09	—	—
色度（度）	5	5	5	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8×10 ²	3.1×10 ²	4.0×10 ²	4.7×10 ²	10000	达标

备注：1、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的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9.1.3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地下水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青坑水源点 Q5 D1		洗马塘 Q7 D2			
	2025.06.10	2025.06.11	2025.06.10	2025.06.11		
pH (无量纲)	7.6	7.7	7.7	7.6	6.5≤pH≤8.5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15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90	0.88	0.90	0.89	3.0	达标
总硬度 (mg/L)	226	218	324	33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4	422	602	654	1000	达标
硫酸盐 (mg/L)	37.7	37.8	108	108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4.80	4.64	16.3	16.3	25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	0.03	0.10	达标
铜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1.00	达标
锌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19	20	26	32	100	达标

备注：1、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周边 2 个地下水监测点（青坑水源点、洗马塘水源点）的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 (DA003)、待宰圈及猪粪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 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8 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0)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7	21.7	21.1	21.5	—	—	
排气流速 (m/s)	4.8	3.9	5.2	4.6	—	—	
排气中含湿量 (%)	4.3	4.5	4.3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460	21113	28763	25445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8.0	18.2	18.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7	0.380	0.523	0.463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55	0.073	0.06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16×10 ⁻³	2.10×10 ⁻³	1.60×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269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9-9 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1)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3.6	23.0	23.4	23.3	—	—	
排气流速 (m/s)	6.1	5.7	6.5	6.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4	4.2	4.2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072	31330	35511	33304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8.6	18.2	18.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83	0.646	0.609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54	0.062	0.067	0.06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94×10 ⁻³	2.38×10 ⁻³	2.03×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69	309	309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0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0)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58.7	55.3	55.7	56.6	—	—	
排气流速 (m/s)	4.5	4.6	4.7	4.6	—	—	
排气中含湿量 (%)	7.9	7.8	8.1	7.9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2	4170	4242	4148	—	—	
排气中含氧量 (%)	5.4	5.6	5.7	5.6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3	25	29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8	29	3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38	0.106	0.1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8	<3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4	9	<3	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3.34×10 ⁻²	6.36×10 ⁻³	1.66×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1)	<20 (6.0)	<20 (4.9)	<20 (5.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4.6)	<20 (6.8)	<20 (5.6)	<20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2.50×10 ⁻²	2.08×10 ⁻²	2.07×10 ⁻²	—	—

备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本表中“<+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1/2 的 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1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1)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56.3	55.6	55.2	55.7	—	—
排气流速 (m/s)		5.1	4.9	5.3	5.1		
排气中含湿量 (%)		8.2	7.9	8.1	8.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5	4432	4792	4603	—	—
排气中含氧量 (%)		5.6	5.3	5.7	5.5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6	25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9	29	3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5	0.120	0.1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6.65×10 ⁻³	7.19×10 ⁻³	6.90×10 ⁻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5.0)	<20 (7.5)	<20 (9.6)	<20 (7.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5.7)	<20 (8.4)	<20 (11.0)	<20 (8.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3.32×10 ⁻²	4.60×10 ⁻²	3.41×10 ⁻²	—	—

备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本表中“<+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1/2 的检出限参与计算。

(3) 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2 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8	21.8	21.7	21.8	—	—
排气流速 (m/s)	14.7	15.2	15.3	15.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2	4.1	4.1	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64	5242	5263	5190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5	11.0	10.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50×10 ⁻²	5.79×10 ⁻²	5.55×10 ⁻²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8	0.074	0.070	0.07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⁴	3.88×10 ⁻⁴	3.68×10 ⁻⁴	3.84×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851	1122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9-13 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1)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5	22.3	22.3	22.0	—	—
排气流速 (m/s)		14.9	15.4	15.1	15.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1	4.3	4.1	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23	5274	5187	5195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1.0	10.6	10.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²	5.80×10 ⁻²	5.50×10 ⁻²	5.56×10 ⁻²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82	0.088	0.091	0.08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⁴	4.64×10 ⁻⁴	4.72×10 ⁻⁴	4.52×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5	416	630	630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4) 待宰圈及猪粪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4 待宰圈及猪粪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0)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539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4	21.5	21.7	21.5	—	—
排气流速 (m/s)		8.4	9.1	9.5	9.0	—	—
排气中含湿量 (%)		4.4	4.4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404	38006	39620	37677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84	5.26	5.66	5.5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0	0.224	0.211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28	0.118	0.112	0.1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4.48×10 ⁻³	4.44×10 ⁻³	4.48×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416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9-15 待宰圈及猪粪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2025.6.11)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539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2.2	21.8	21.5	21.8	—	—
排气流速 (m/s)		7.1	7.4	7.0	7.2	—	—
排气中含湿量 (%)		4.5	4.5	4.5	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792	30843	29438	30024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6	6.08	5.52	5.7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8	0.162	0.174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19	0.125	0.115	0.1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3.86×10 ⁻³	3.39×10 ⁻³	3.60×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54	851	851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 9-7 至表 9-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污水处理厂废气、待宰圈及猪粪暂存间废气的氨和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所有排口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6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2025.6.12）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 P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总数 (个)		6		实测灶头数 (个)			4		
折算灶头数 (个)		8.7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4.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8.3	31.6	30.9	27.9	27.5	29.2	—	—
排气流速 (m/s)		12.9	12.6	13.1	12.6	13.2	12.9	—	—
排气中含湿量 (%)		4.2	4.5	4.6	4.5	4.7	4.5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580	11363	11748	11335	11856	11576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5	0.3	—	—
	基准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3	0.2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表 9-17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2025.6.13）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 P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总数 (个)		6		实测灶头数 (个)			4		
折算灶头数 (个)		8.7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4.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6.7	28.0	28.2	28.6	28.5	28.0	—	—
排气流速 (m/s)		12.8	12.3	12.4	10.8	12.1	12.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6	4.8	4.8	4.5	4.4	4.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497	11035	11123	9693	10877	10845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5	0.4	0.4	—	—

基准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4 个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硫化氢）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0	第一次	0.01	0.004
		第二次	0.03	0.005
		第三次	0.02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7	0.010
		第二次	0.08	0.009
		第三次	0.07	0.011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6	0.030
		第二次	0.15	0.028
		第三次	0.15	0.032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1	0.021	
	第二次	0.11	0.021	
	第三次	0.10	0.021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1	第一次	0.02	0.002
		第二次	0.03	0.007
		第三次	0.01	0.00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6	0.008
		第二次	0.07	0.010
		第三次	0.05	0.012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6	0.029	

		第二次	0.13	0.027
		第三次	0.15	0.03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1	0.021
		第二次	0.10	0.019
		第三次	0.11	0.023
标准限值			1.00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9-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由上表 9-17 及表 9-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氨和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0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氨（mg/L）	硫化氢（mg/m ³ ）
项目下风向 500m A1	2025.06.10	第一次	0.09	0.003
		第二次	0.08	0.004
		第三次	0.07	0.006

		第四次	0.08	0.005
	2025.06.11	第一次	0.09	0.002
		第二次	0.07	0.004
		第三次	0.10	0.006
		第四次	0.08	0.005
标准限值			20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中 1h 平均标准限值。				

表 9-2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项目下风向 500m A1	2025.06.10	日均值	8	14
	2025.06.11	日均值	7	12
标准限值			5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二氧化硫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1 一级 24h 平均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一级 24h 平均标准限值。

由上表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环境空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9.3 噪声检测结果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2025.06.10	昼间	18:56-19:06	50.0	60	达标
				夜间	22:35-22:45	46.4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18:38-18:48	54.5	60	达标
				夜间	22:20-22:30	49.9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19:32-19:42	54.7	60	达标
				夜间	22:02-22:12	46.9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19:10-19:20	56.0	60	达标
			夜间	22:48-22:58	46.9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5.06.11	昼间	17:38-17:48	51.7	60	达标
			夜间	22:31-22:41	47.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17:21-17:31	53.6	60	达标
			夜间	22:15-22:25	45.8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17:03-17:13	55.7	6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46.6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17:53-18:03	57.5	60	达标
			夜间	22:45-22:55	48.3	50	达标
备注：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2025.06.10 昼间最大风速：1.7m/s；夜间最大风速：1.3m/s；天气状况：晴；2025.06.11 昼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最大风速：1.4m/s；天气状况：晴；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无环保投诉。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2 运营期验收监测结论

10.2.1 废水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现状厂区未修建初期雨水池，厂区通过设置转换井、启闭机及相应的分流管道系统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处置，厂区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与厂区污水一起处理，后期雨水直接排放。厂区运营期主要的污水为车间消毒用水、车辆冲洗水、屠宰用水、生猪饮水、锅炉用水、员工及外来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管道引入葛马河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的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 2 个地下水监测点（青坑水源点、洗马塘水源点）的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良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2 废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猪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收集到的废气,天然气锅炉尾气,食堂油烟。无害化车间已取消,因此没有无害化处置废气。厂区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厂区采用整体换气的废气收集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室内结构情况设置排风主管道,同时利用负压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待宰圈和猪粪暂存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屠宰加工车间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塔+活性炭装置净化系统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沼气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

厂区采用以下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点和排放强度,同时削减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有: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并采取干法收集,尽量少接触水;在屠宰加工车间的剖腹取内脏工序处增加抽气次数,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待宰圈和屠宰加工车间及时清洗地面,地面铺设防滑、防水和耐机械磨损的不透水材料,方便车间清洗;加强通风和内容物清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恶臭产生单元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宜种植叶密、对废气吸收能力强、有花香的树木,尽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源设计成密闭式,尽量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格栅及时清理和处置,污泥及时清理出厂区,避免长时间堆放引起恶臭产生;企业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恶臭跟踪监测。

经监测,项目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污水处理厂废气、待宰圈及猪粪暂存间废气的氨和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所有排口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氨和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环境空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3 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待宰圈内猪叫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低噪音设备、加强维护和检修、设置减震措施、加装吸声隔声材料、设置隔声操作室、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均为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猪粪经干法清粪清扫收集暂存于猪粪暂存间后外运处置。肠胃内容物与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经污水处理厂的粗细格栅、固液分离工序处置后转变为污泥，委托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猪毛、蹄壳经清扫并分类收集由车间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委托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病死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按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进行安全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造成不良影响，并做好台账、出具相应的处理证明；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委托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本项目员工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企业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醒目的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已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废进行处置。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一般废物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的相关要求，同时参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10-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运营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13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由于屠宰废气排放口数量、法人信息、监测频次等发生变化，企业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并于2025年5月28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E5DUKX7T001V）。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运营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1〕23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1〕106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位于修文县葛马河，坐标为东经 $106^{\circ}44'50.85091''$ ，北纬 $26^{\circ}54'37.39428''$ ，排口终点标高1280m，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

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DJC [2025060508]

项目名称：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本机构采样的，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有效。

3.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除全文复制外，不得复制本报告，且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5. 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以及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委托方持正本，检测方持副本。

检测单位：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干田村高海路 2266 号办公楼 3 楼整层（301-3013）

联系电话：15985170117

电子邮箱：15180712732@qq.com

邮 编：550000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检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及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色度、粪大肠菌群	黑棕色、臭、浑油、无浮油	检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总排出口 DW001 F2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地表水	排污口上游 500m W1	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氮、色度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 2 天 1 次/天
	排污口下游 1500m W2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地下水	青坑水源地 Q5 D1	pH、色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 2 天 1 次/天
	洗马塘 Q7 D2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滤筒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收管、气袋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收管、气袋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收管、气袋	
	食堂油烟 P5	油烟	滤筒	检测 2 天 5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收管、气袋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及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 500m A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吸收管	检测 2 天 1 次/天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备注：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为储存池，不具备流量检测条件，故取消流量检测。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YDXC-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2	20MPN/L
			生化培养箱 BIR-150B	YDSY-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G-50A-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1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DSY-0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0.06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 量仪 SX751	YDXC-0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G-50A-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DSY-001 YDSY-028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50mL	DDG-50A-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 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BIR-150B	YDSY-002 YDSY-040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P-756P	YDSY-015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 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50mL	DDG-50A-2	0.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mL	DDG-50A-5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 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DSY-011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YDSY-033	0.03mg/L
	锰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2mg/L
	锌				0.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2	2MPN/100mL
菌落总数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YDXC-085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YDXC-085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XC-014	—

四、质量保证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检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3、检测过程中采取的质控措施有实验室空白分析、实验室平行、标准样品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等。

五、检测结果

废水水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3。

表 3-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2025.06.10	6.87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2025.06.11	6.88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表 3-2 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12	12.5	10	合格
空白	2	—	—	—

表 3-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D833133	99.1	99.7±4.9	合格
	N7B3103	24.3	23.9mg/L±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0-01	217	180-230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1-01	198		合格
		206		合格
氨氮 (mg/L)	B24070233	1.55	1.47±0.11	合格
总磷 (mg/L)	H3003782	0.303	0.300±0.015	合格
		0.308		合格
总氮 (mg/L)	23111156	4.20	4.26±0.21	合格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2025.0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色度 (倍)	60	50	50	60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 ⁴	1.1×10 ⁴	1.4×10 ⁴	1.8×10 ⁴	1.4×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962	912	965	995	9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28	240	249	239
悬浮物 (mg/L)	53	58	55	50	54
氨氮 (mg/L)	179	184	173	170	176
总磷 (mg/L)	19.0	19.2	18.7	19.0	19.0
总氮 (mg/L)	234	242	224	246	236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口 F1				
	2025.06.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	7.3	7.3	7.2	7.2
色度 (倍)	50	40	50	50	50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1.8×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908	925	899	888	9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32	251	222	232
悬浮物 (mg/L)	49	47	50	49	49
氨氮 (mg/L)	166	173	164	158	165
总磷 (mg/L)	18.4	19.4	19.0	18.7	18.9
总氮 (mg/L)	218	213	198	203	20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2						
	2025.0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5	6.7	6.8	6.7	6.7	6.0-8.5	达标
流量 (m ³ /10min)	6.61	7.17	5.39	7.22	6.60	—	—
色度 (倍)	2	3	2	2	2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 ²	2.6×10 ²	2.2×10 ²	3.2×10 ²	2.6×10 ²	5000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5	31	30	32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8.6	7.7	6.4	7.6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3	14	13	13	60	达标
氨氮 (mg/L)	0.356	0.376	0.341	0.394	0.367	15	—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氮 (mg/L)	8.63	9.33	9.14	8.96	9.02	—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达标

备注：1、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其余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2						
	2025.06.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4	6.5	6.5	6.5	6.5	6.0-8.5	达标
流量 (m ³ /10min)	7.54	7.05	6.86	6.74	7.05	—	—
色度 (倍)	3	4	3	2	3	50	—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²	2.4×10 ²	2.6×10 ²	2.2×10 ²	2.6×10 ²	5000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8	6.6	6.3	6.7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3	13	14	14	60	达标
氨氮 (mg/L)	0.391	0.406	0.430	0.418	0.411	15	—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氮 (mg/L)	9.71	9.47	9.80	9.38	9.59	—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达标

备注：1、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其余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地表水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

表 5-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2025.06.10	6.87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2025.06.11	6.88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表 5-2 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4	14.3	10	合格
空白	2	—	—	—

表 5-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7B3103	24.3	23.9mg/L±5%	合格
总磷 (mg/L)	H3003782	0.303	0.300±0.015	合格
		0.3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0-01	217	180-230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 C250611-01	203		
氨氮 (mg/L)	B24070233	1.55	1.47±0.11	合格
石油类 (mg/L)	24071149	10.6	10.5±0.7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L876855	2.16	2.18±0.12	合格
		2.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24060370	2.10	2.13±0.18	合格
总氮 (mg/L)	23111156	4.20	4.26±0.21	合格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污口上游 500m W1		排污口下游 1500m W2			
	2025.06.10	2025.06.11	2025.06.10	2025.06.11		
pH (无量纲)	7.1	7.1	7.1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71	6.34	6.51	6.41	5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1	10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9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7	3.7	3.5	4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8	1.12	1.09	1.15	6	达标
总磷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氮 (mg/L)	1.69	1.73	2.03	2.09	—	—
色度 (度)	5	5	5	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2	3.1×10^2	4.0×10^2	4.7×10^2	10000	达标

备注：1、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地下水水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7。

表 7-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定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2025.06.10	6.87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2025.06.11	6.88	6.86	合格
			9.16	9.18	合格

表 7-2 质控措施结果-水质平行及空白

名称	数量	占比 (%)	要求 (%)	是否合格
平行	4	12.5	10	合格
空白	2	—	—	—

表 7-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总硬度 (mmol/L)	B23110285	1.54	1.54±0.13	合格
		1.57		合格
挥发酚 (mg/L)	24125142	0.632	0.621±0.031	合格
		0.631		合格
铜 (mg/L)	B844995	1.60	1.59±0.09	合格
锌 (mg/L)	24091095	1.12	1.12±0.06	合格
铁 (mg/L)	8721834	5.97	5.82mg/L±5%	合格
锰 (mg/L)	B7S3115	0.984	0.992mg/L±5%	合格
氨氮 (mg/L)	B24070233	1.55	1.47±0.11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L876855	2.16	2.18±0.12	合格
		2.13		合格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青坑水源地 Q5 D1		洗马塘 Q7 D2			
	2025.06.10	2025.06.11	2025.06.10	2025.06.11		
pH (无量纲)	7.6	7.7	7.7	7.6	6.5≤pH≤8.5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15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90	0.88	0.90	0.89	3.0	达标
总硬度 (mg/L)	226	218	324	33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44	422	602	654	1000	达标
硫酸盐 (mg/L)	37.7	37.8	108	108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4.80	4.64	16.3	16.3	25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	0.03	0.10	达标
铜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1.00	达标
锌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19	20	26	32	100	达标

备注：1、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9。

表 9-1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气浓度值	测试前		测试后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一氧化碳 (ppm)	71013068	50	49.6	-0.800	48.6	-2.80	±5%	合格
二氧化氮 (ppm)	22035090	50	49.2	-1.60	48.5	-3.00	±5%	合格
二氧化硫 (ppm)	HB03036	50	48.9	-2.20	48.6	-2.80	±5%	合格

表 9-2 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8	—

表 9-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氨 (mg/L)	220920A5	0.552	0.548mg/L±5%	合格
硫化氢 (mg/L)	24071138	0.864	0.806±0.057	合格
		0.831		合格
油烟 (mg/L)	2024091497	9.8	10.6±1.9	合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58.7	55.3	55.7	56.6	—	—	
排气流速 (m/s)	4.5	4.6	4.7	4.6	—	—	
排气中含湿量 (%)	7.9	7.8	8.1	7.9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32	4170	4242	4148	—	—	
排气中含氧量 (%)	5.4	5.6	5.7	5.6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3	25	29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8	29	3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38	0.106	0.120	—	—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8	<3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4	9	<3	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3.34×10 ⁻²	6.36×10 ⁻³	1.66×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1)	<20 (6.0)	<20 (4.9)	<20 (5.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4.6)	<20 (6.8)	<20 (5.6)	<20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2.50×10 ⁻²	2.08×10 ⁻²	2.07×10 ⁻²	—	—

备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本表中“<+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1/2 的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56.3	55.6	55.2	55.7	—	—	
排气流速 (m/s)	5.1	4.9	5.3	5.1	—	—	
排气中含氧量 (%)	8.2	7.9	8.1	8.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5	4432	4792	4603	—	—	
排气中含氧量 (%)	5.6	5.3	5.7	5.5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6	25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33	29	29	3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5	0.120	0.1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6.65×10 ⁻³	7.19×10 ⁻³	6.90×10 ⁻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5.0)	<20 (7.5)	<20 (9.6)	<20 (7.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5.7)	<20 (8.4)	<20 (11.0)	<20 (8.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3.32×10 ⁻²	4.60×10 ⁻²	3.41×10 ⁻²	—	—

备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本表中“<+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 1/2 的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1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7	21.7	21.1	21.5	—	—
排气流速 (m/s)		4.8	3.9	5.2	4.6	—	—
排气中含湿量 (%)		4.3	4.5	4.3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460	21113	28763	25445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8.0	18.2	18.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7	0.380	0.523	0.463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	0.055	0.073	0.06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16×10 ⁻³	2.10×10 ⁻³	1.60×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269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3.6	23.0	23.4	23.3	—	—
排气流速 (m/s)		6.1	5.7	6.5	6.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4	4.2	4.2	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072	31330	35511	33304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8.6	18.2	18.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83	0.646	0.609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54	0.062	0.067	0.06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94×10 ⁻³	2.38×10 ⁻³	2.03×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69	309	309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539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4	21.5	21.7	21.5	—	—	
排气流速 (m/s)	8.4	9.1	9.5	9.0	—	—	
排气中含湿量 (%)	4.4	4.4	4.4	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404	38006	39620	37677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84	5.26	5.66	5.5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0	0.224	0.211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28	0.118	0.112	0.1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4.48×10 ⁻³	4.44×10 ⁻³	4.48×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416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539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2.2	21.8	21.5	21.8	—	—	
排气流速 (m/s)	7.1	7.4	7.0	7.2	—	—	
排气中含湿量 (%)	4.5	4.5	4.5	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792	30843	29438	30024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6	6.08	5.52	5.7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8	0.162	0.174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19	0.125	0.115	0.1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3.86×10 ⁻³	3.39×10 ⁻³	3.60×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54	851	851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		采样日期		2025.06.10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8	21.8	21.7	21.8	—	—
排气流速 (m/s)		14.7	15.2	15.3	15.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2	4.1	4.1	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64	5242	5263	5190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5	11.0	10.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50×10 ⁻²	5.79×10 ⁻²	5.55×10 ⁻²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8	0.074	0.070	0.07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⁴	3.88×10 ⁻⁴	3.68×10 ⁻⁴	3.84×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851	1122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		采样日期		2025.06.11	
燃料		—		净化设施		喷淋除臭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1.5	22.3	22.3	22.0	—	—
排气流速 (m/s)		14.9	15.4	15.1	15.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1	4.3	4.1	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23	5274	5187	5195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1.0	10.6	10.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²	5.80×10 ⁻²	5.50×10 ⁻²	5.56×10 ⁻²	0.6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82	0.088	0.091	0.08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0×10 ⁻⁴	4.64×10 ⁻⁴	4.72×10 ⁻⁴	4.52×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5	416	630	630 (最大值)	200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9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 P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总数 (个)	6		实测灶头数 (个)		4				
折算灶头数 (个)	8.7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4.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5.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8.3	31.6	30.9	27.9	27.5	29.2	—	—	
排气流速 (m/s)	12.9	12.6	13.1	12.6	13.2	12.9	—	—	
排气中含湿量 (%)	4.2	4.5	4.6	4.5	4.7	4.5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580	11363	11748	11335	11856	11576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5	0.3	—	—
	基准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3	0.2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10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 P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总数 (个)	6		实测灶头数 (个)		4				
折算灶头数 (个)	8.7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4.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5.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26.7	28.0	28.2	28.6	28.5	28.0	—	—	
排气流速 (m/s)	12.8	12.3	12.4	10.8	12.1	12.1	—	—	
排气中含湿量 (%)	4.6	4.8	4.8	4.5	4.4	4.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497	11035	11123	9693	10877	10845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5	0.4	0.4	—	—
	基准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2.0	达标

备注：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11。

表 11-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L/min)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A 路)	YDXC-005	YDXC-001	1	0.98	0.99	合格
	YDXC-004			0.99	0.98	合格
	YDXC-051			0.98	0.99	合格
	YDXC-010			0.99	0.9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B 路)	YDXC-005			0.99	0.98	合格
	YDXC-004			0.98	0.99	合格
	YDXC-051			0.99	0.98	合格
	YDXC-010			0.98	0.99	合格

表 11-2 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4	—

表 11-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氨 (mg/L)	220920A5	0.552	0.548mg/L±5%	合格
硫化氢 (mg/L)	24071138	0.804	0.806±0.057	合格
		0.790		
		0.8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0	第一次	0.01	0.004
		第二次	0.03	0.005
		第三次	0.02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7	0.010
		第二次	0.08	0.009
		第三次	0.07	0.011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6	0.030
		第二次	0.15	0.028
		第三次	0.15	0.032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1	0.021
		第二次	0.11	0.021
		第三次	0.10	0.021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1	第一次	0.02	0.002
		第二次	0.03	0.007
		第三次	0.01	0.00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6	0.008
		第二次	0.07	0.010
		第三次	0.05	0.012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6	0.029
		第二次	0.13	0.027
		第三次	0.15	0.034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1	0.021
		第二次	0.10	0.019
		第三次	0.11	0.023
标准限值			1.00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6.1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13。

表 13-1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值 (L/min)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校准前 (L/min)	校准后 (L/min)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 路)	YDXC-071	YDXC-001	1	0.98	0.99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 路)				0.99	0.98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 路)			0.2	0.19	0.19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 路)				0.19	0.19	合格

表 13-2 质控措施结果-大气空白

名称	数量	是否合格
空白	10	—

表 13-3 质控措施结果-标准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校准液浓度	是否合格
氨 (mg/L)	220920A5	0.552	0.548mg/L±5%	合格
硫化氢 (mg/L)	24071138	0.827	0.806±0.057	合格
		0.807		合格
		0.810		合格
		0.834		合格
二氧化硫 (mg/L)	B23110082	0.463	0.478±0.043	合格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1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氨 (mg/L)	硫化氢 (mg/m ³)
项目下风向 500m A1	2025.06.10	第一次	0.09	0.003
		第二次	0.08	0.004
		第三次	0.07	0.006
		第四次	0.08	0.005
	2025.06.11	第一次	0.09	0.002
		第二次	0.07	0.004
		第三次	0.10	0.006
		第四次	0.08	0.005
标准限值			20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中 1h 平均标准限值。

表 14-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项目下风向 500m A1	2025.06.10	日均值	8	14
	2025.06.11	日均值	7	12
标准限值			5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二氧化硫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 1 一级 24h 平均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一级 24h 平均标准限值。

噪声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15。

表 15 质控-校准 结果判定 单位：dB (A)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质控/校准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理论值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XC-014	YDXC-016	2025.06.10	93.8	93.8	94.0	合格
			2025.06.11	93.8	93.8	94.0	合格

附图 1



附图 2

 <p>时间: 2025.06.10 10:17 地点: 修文县·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26.942029°N, 106.705512°E 备注: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仓储项目验收监测, 天然气锅炉废气 P1</p>	 <p>时间: 2025.06.10 14:23 地点: 修文县·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26.942373°N, 106.705173°E 备注: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仓储项目验收监测,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p>
<p>天然气锅炉废气 P1</p>	<p>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P2</p>
 <p>时间: 2025.06.10 15:08 地点: 修文县·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26.942154°N, 106.705523°E 备注: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仓储项目验收监测, P2 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p>	 <p>时间: 2025.06.10 13:13 地点: 修文县·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26.942750°N, 106.705403°E 备注: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仓储项目验收监测,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p>
<p>厂区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P3</p>	<p>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3 P4</p>
 <p>时间: 2025.06.12 12:20 地点: 修文县·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26.942146°N, 106.705593°E 备注: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仓储项目验收监测, 食堂油烟 P5</p>	 <p>时间: 2025.06.10 11:22 地点: 修文县·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26.941766°N, 106.705073°E 备注: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仓储项目验收监测, 厂界上风向 G1</p>
<p>食堂油烟 P5</p>	<p>厂界上风向 G1</p>

附图 3



附图 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胡勇

签发人: 张婷婷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ZXH-SCHT-202505-058

甲方（委托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8 页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永沙路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E5DUKX7T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2BKT6U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检验检疫废物	HW03 (900-002-03)	0.33	固态	袋装	无害化
2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0.1	固态	袋装	无害化
3	废沾染物（空瓶、培养基、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无害化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5	液态	桶装	无害化
合计			1.28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8 页

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

环
同
020

2020.10.20

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3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永沙路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佐支行 300320900000199	银行账号：34310123670000987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23MAE5DUKX7T	行号：31371543431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六、乙方逾期收运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天池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业务联系人: /

业务联系人: 刘健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854-6429898/ 13197986557

E-mail: 无

E-mail: 2878954632@qq.com

有限公司

附件 4：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池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家《动物防疫法》、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贵阳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内所发生的病死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共同商定并达成如下委托协议条款，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如下：

1. 甲方将厂内死猪及不可食用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屠宰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检疫不合格病害产品及淋巴腺体）全部委托给乙方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乙方按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处理，确保对病死畜禽进行安全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造成不良影响，并做好台账、出具相应的处理证明。

2. 甲方在屠宰场内建设储存冻库，冻库大小不少于 40 立方，一般情况下，甲方在冷库储存到一定量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用专用运输车在 24 小时内到场，若遇处理量大、需尽快做无害化处理的（指甲方冷库入库量大于 80%，且后续仍有待入库物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遣专用车辆到场运输。到场后甲方工作人员需配合乙方完成收集工作，双方确认收集数量后，乙方开具收集凭证，双方在收集凭证上确认签字，且保存收集凭证并做好台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服务费单价：



1. 死猪处理费 80 元/头(按国家、地方政府无害化处理补助费标准收取费用)。

2. 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按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 90 公斤计算为一头(按国家、地方政府无害化处理补助费标准收取费用)。

3. 甲方承诺将死猪及不可食用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及屠宰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检疫不合格病害产品及淋巴腺体)全部交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用专用运输车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时间到场并完成收集工作。乙方承诺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无害化处理标准完成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承诺为依法设立的合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具有处理病死畜禽的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不转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不将病死畜禽等用于其他使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承诺对病死畜禽所做的无害化处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执行,应当委派专业人员严格按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台账、单据、证明等资料。

3. 乙方未按时运走病死病害动物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 元每天占用冷冻库场地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统一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超 7 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屠宰产生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检疫不合格病害产品及淋巴腺体)全部交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把病死病害猪及边角料、检疫不合格病害产品及淋巴腺体交由乙方无害化处理的,乙方视为甲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金。

5. 若乙方未及时运走需无害化处理的物品,除支付违约金外,若甲方另

2024年11月11日

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每6个月进行核账支付，甲乙双方自合同期开始每6个月对收集台账进行核对，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于乙方，逾期付款应当支付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一方违约需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赔偿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支出的维权或是救济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保全费(包含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及仲裁费]的，违约方应就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泄密方承担。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凡发生不可抗力，当事人已尽其应尽责任仍未能避免债务不履行或财

物



22005



物毁损时，可不负赔偿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债务迟延之后时，仍应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管单位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友好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甲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永沙路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 电话：0851-82318063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佐支行 账号：300320900000199</p>	 <p>乙方：安顺市国顺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安南街道新合村豹子坡组无害化处理项目厂房 电话：13959054088 开户银行：贵州普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000000005220004</p>
---	---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黔)动防字第2022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000706230062

单位名称:安顺市同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福彩

单位地址: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新合村狮子坡组

经营范围: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同顺公司

同顺

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承包合同

甲方：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承包合同

甲方：修文县中材污泥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龙友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金桥村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内

乙方：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池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永沙路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污泥产废场所为：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间，即为污泥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污泥转移处置，超出范围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转移类别及数量

乙方污水处理厂每天最大处理为 1500 立方（年处理量为 547500 立方）污水产生的污泥，年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如下：

类别	名称	数量（吨）	特性	水分（%）	包装方式
污泥	85%污泥	实际产生污泥计算	半固态	<85	散装

三、基准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污泥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污泥实际处置情况，确定结算价如下：

(单位：万元/年)

名称	类别	运输方式	基准价(含税)	结算价(含税)
污泥	85%污泥	污泥专用车辆	32.42	32.42

(1)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污泥处置服务包含运输、脱水、处置、装卸等的包干总价格。

2、基于该合同为处置包干价，费用采用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一次结算费用为：人民币 **81,050.00 元/季度**（大写：**捌万壹仟零伍拾整**），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前（如3月5日、6月5日、9月5日、12月5日），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最迟次月支付。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不做专项调整。

四、合作期限及其他

1 此合同为包干价格，在市场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下，合作年限采取 1+1+N 的年限管理：即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作期限为 1+1=2 年，即甲方的处置满足乙方及时性和安全性，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下，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结算价格与甲方进行续签，续签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甲方有优先权。

2. 此合同为包干价，如因乙方扩能扩产后超过每天 1500（不包含 1500）立方处理量，产生污泥大幅增加，如增加量超过 30%，乙方须在合同基准价上调部分补偿甲方处置及运输成本，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协议处理。

五、污泥转移

1、乙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污泥转移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后应 3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转运，如因甲方未进行及时转运造成乙方的污水处理厂停运，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一律承担。



2、甲方负责调度具有一般固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一般固废运输。固废的装卸及运输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固废交甲方转运离厂前，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协调装车等工作；到达甲方厂区后，由甲方负责卸车等工作。

3、一般固废转移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双方依据车辆磅单做好相应台账。甲方保证地磅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并且计量准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若导致乙方负连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

5、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资料交乙方备案，服从乙方厂区管理。且在合同期间内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需于更换3日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6、甲方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转移污泥前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90000.00（大写玖万整）预付款。合同期内抵包干处置费用，即优先抵扣第一季度费用，剩余部分于下季度结算抵扣。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转移联单》。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固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处置污泥的方式，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随意处置，如因该原因导致乙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同时终止合同。

4、甲方未及时转运乙方污泥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因一般固废形态（含水量）、化学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固废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固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一般固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一般固废（污泥）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固废的；
- (2)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固废转移并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甲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公章): 修文县中林污泥利
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185995777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 号: 52050110132300000694

税 号: 91520 123MA 6GPK8 X4H

签订日期: 2015.6.22

乙方名称(公章): 贵州盼诚食品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天池

电 话: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扎佐支行

账 号: 300320700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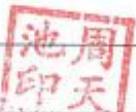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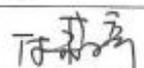
税 号: 91520123MAAKECXL4P

签订日期: 2015.4.22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23MAE5DUKX7T
法定代表人	周天池	联系电话	13311232990
联系人	洪加加	联系电话	1738593990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E106°42'28.27048", N26° 56' 27.25788"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		
预案名称	贵州盼诚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15年7月23日</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5.7.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7月23日</p>		
备案编号	J20123-2015-194-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筑环排污口审〔2024〕1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经研究，我局根据《论证报告》以及评估意见，对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批复如下：

一、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工程性质为新建混合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量 1200m³/d，工艺为“粗细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调节池+初沉池+气浮池+UASB+接

触氧化池+沉淀+接触氧化池+沉淀+纤维盘过滤+紫外消毒”。

二、项目尾水排入葛马河，根据《贵阳市水功能区划(2021)》(筑府函〔2021〕55号)，排污口所在水体葛马河为葛马河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水质为Ⅱ类。根据《论证报告》，项目正常排污与葛马河完全混合后可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

三、同意入河排污口位于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地理位置为东经106°45′2.13192″，北纬26°55′29.49397″，为新建混合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排放口高程1258m。

四、根据《论证报告》，主要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氨氮执行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水排放量1200m³/d，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避免和减少污水直排对葛马河水质的影响。非正常情况下，需做好应急处理措施，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入河。

五、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要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开展自行监测。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排污水域水功能受到严重影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应按照监管要求对排污进行限制。

六、你单位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三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需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

可投入使用，否则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或者批准后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申请。

附件：贵州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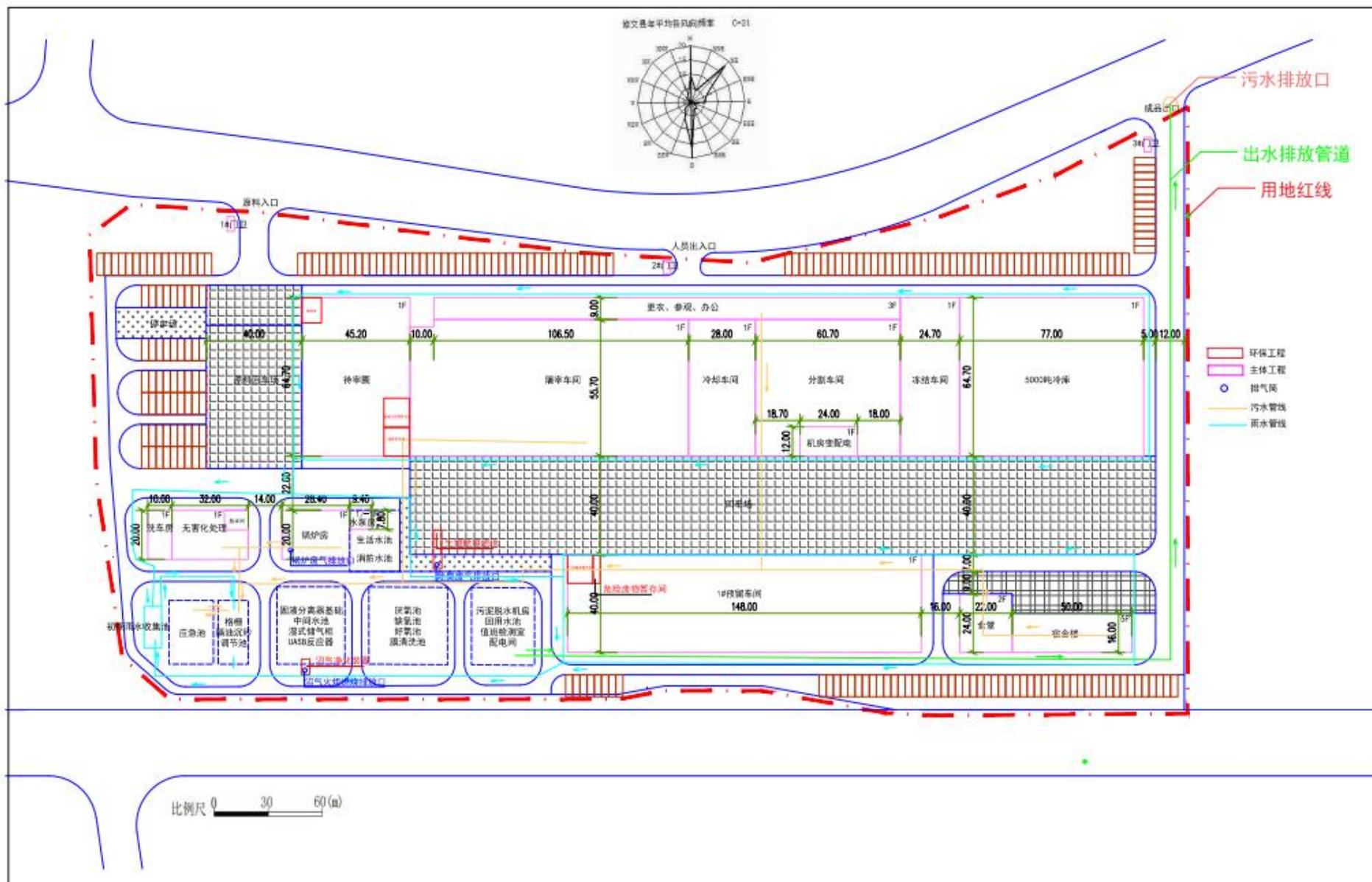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7日印发

共印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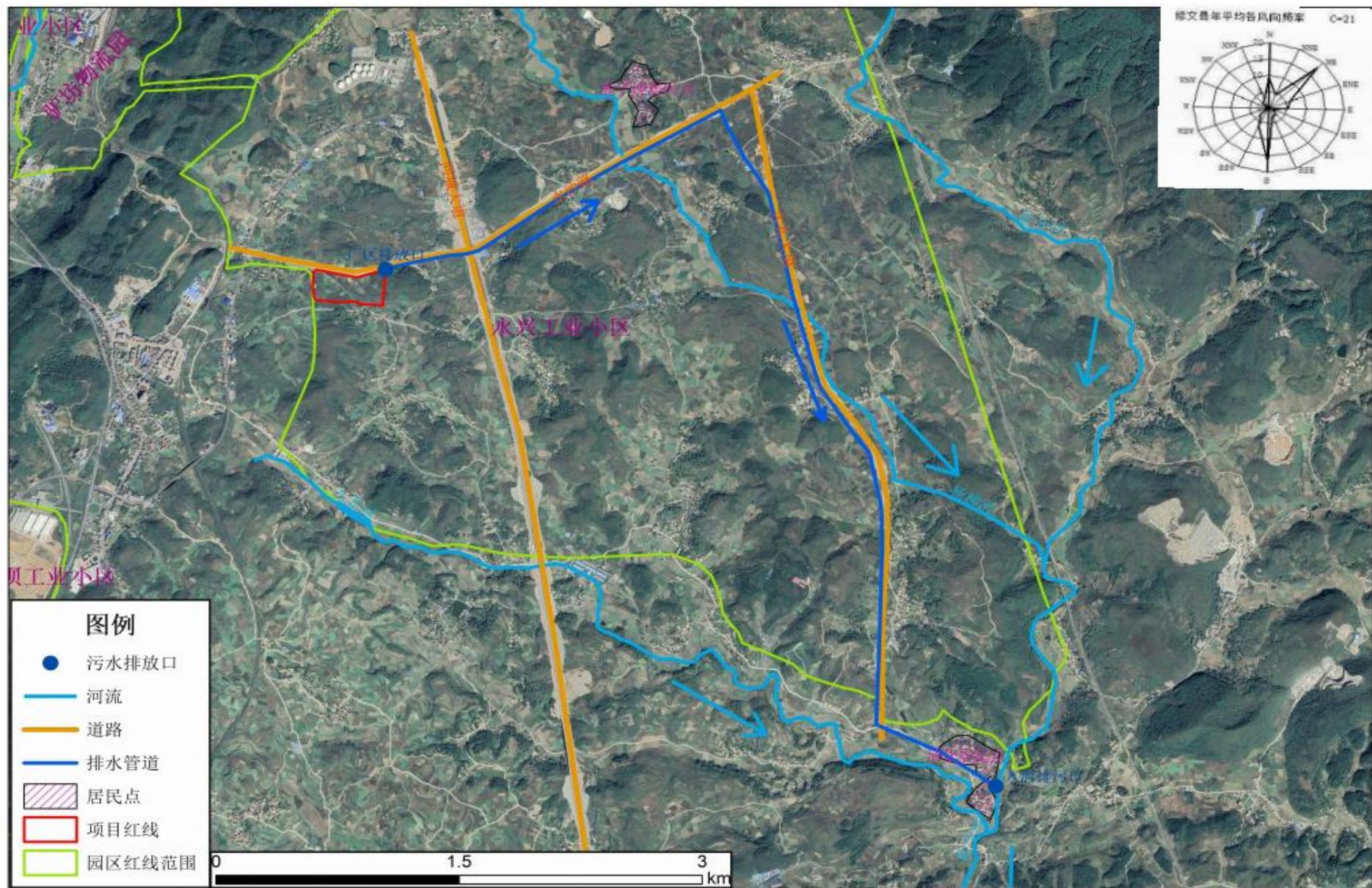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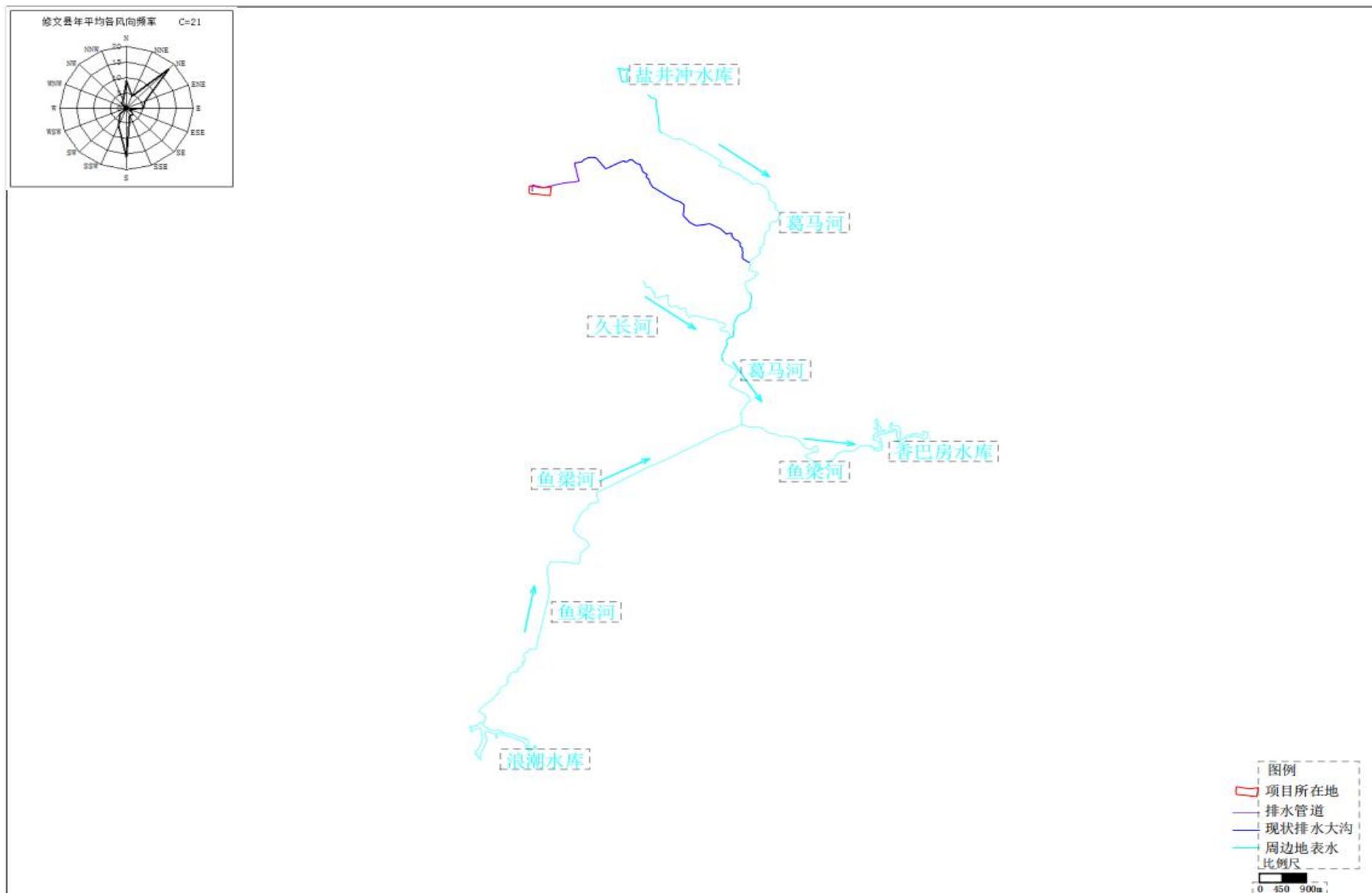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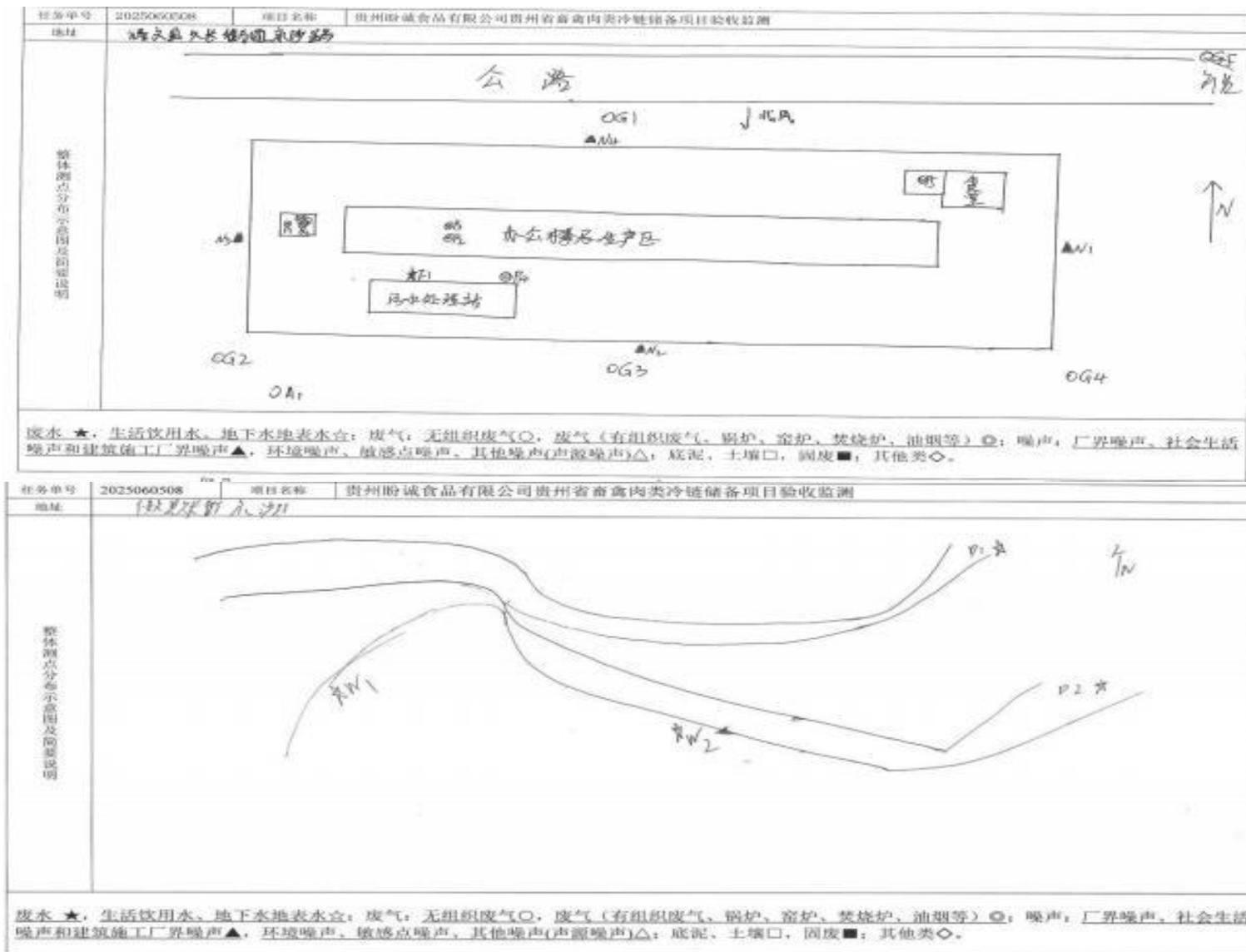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排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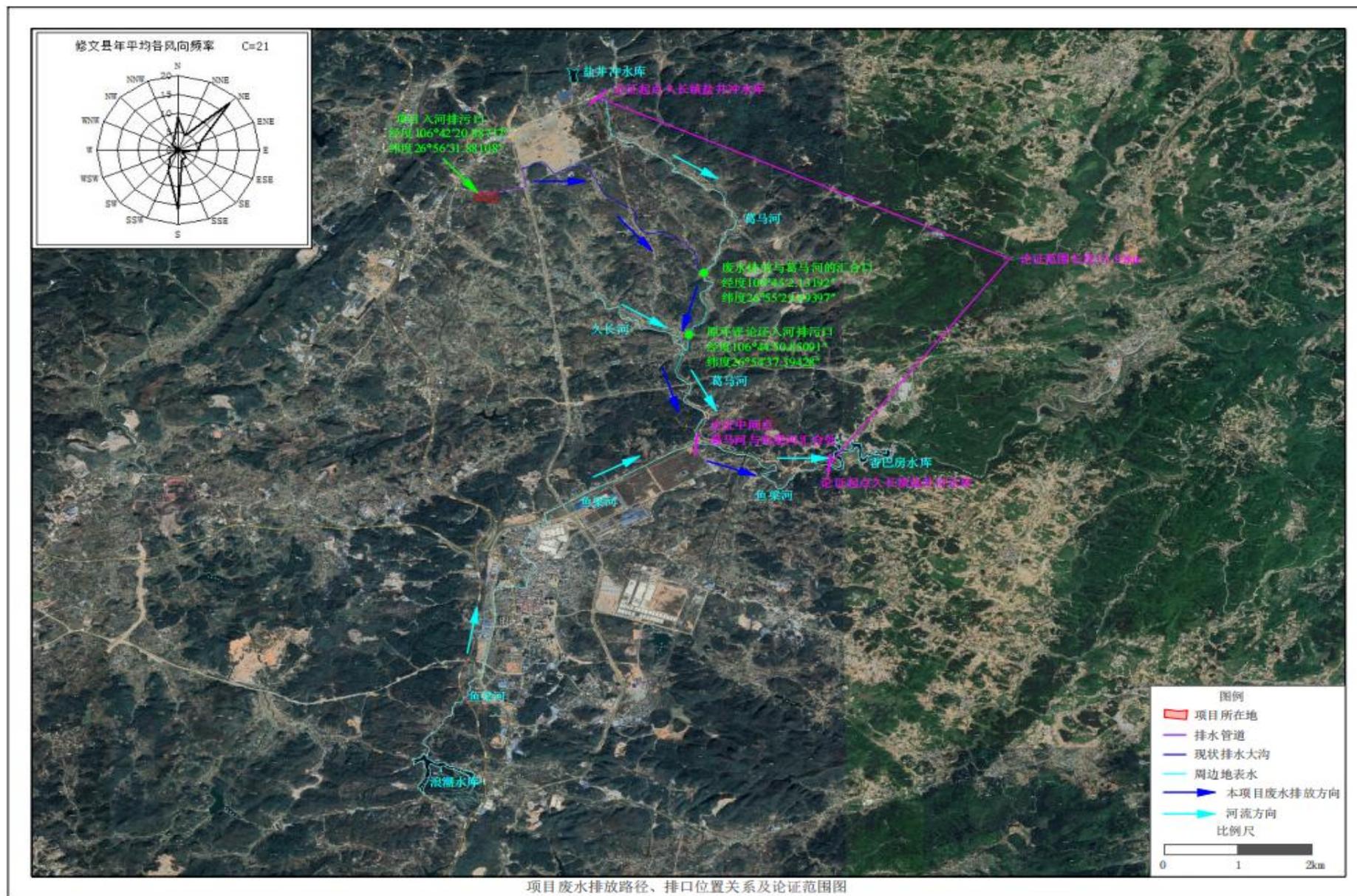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排放口位置关系图



附图 7：厂区实际初期雨水汇水面积图

